

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居住地块）市政
项目名称 交通规划综合方案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197

2026 年 08 月 日

目 录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研究范围	1
1.3 规划依据	2
2 现状市政交通情况	3
2.1 现状用地情况	3
2.2 现状交通情况	4
2.2.1 现状周边道路情况	4
2.2.2 现状道路交叉口情况	7
2.2.3 现状轨道	7
2.2.4 现状地面公交	8
2.2.5 现状交通场站设施	8
2.2.6 现状步行及自行车设施	9
2.2.7 现状文物、古树及军事（特殊）用地情况	10
2.2.8 现状交通问题分析	10
2.3 现状市政情况	10
3 土地使用规划	11
4 交通规划方案	12
4.1 交通需求分析	12
4.2 对外道路系统规划	13

4.3 项目内部路网规划	14
4.3.1 道路网布局及规划指标	14
4.3.2 道路规划方案	15
4.3.3 道路交叉口及地块出入口规划	17
4.3.4 交通组织规划	18
4.4 轨道交通规划	19
4.4.1 轨道线路规划	19
4.4.2 线路管控要求	19
4.4.3 轨道站点及接驳设施规划	20
4.5 地面公交规划	20
4.5.1 公交场站	20
4.5.2 公交线路及站点	20
4.6 停车规划	21
4.6.1 机动车停车配建	21
4.6.2 公共停车场规划	22
4.7 步行和自行车规划	22
4.7.1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22
4.7.2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宽度	23
4.7.3 人行出入口及过街设施	23
4.8 工程量与投资	23
5 市政规划方案	25
5.1 雨水排除规划	25

5.1.1 现状雨水情况	25
5.1.2 规划标准	25
5.1.3 规划方案	25
5.2 污水规划	26
5.2.1 现状情况	26
5.2.2 规划标准	26
5.2.3 规划方案	26
5.3 供水规划	27
5.3.1 现状情况	27
5.3.2 负荷预测	27
5.3.3 规划方案	27
5.4 再生水规划	28
5.4.1 现状情况	28
5.4.2 负荷预测	28
5.4.3 规划方案	28
5.5 供热规划	29
5.5.1 现状情况	29
5.5.2 负荷预测	29
5.5.3 规划方案	29
5.6 供气规划	30
5.6.1 现状情况	30
5.6.2 负荷预测	30

5.6.3 规划方案	30
5.7 供电规划	30
5.7.1 现状情况	30
5.7.2 负荷预测	31
5.7.3 规划方案	31
5.8 电信规划	31
5.8.1 现状情况	32
5.8.2 用户量预测	32
5.8.3 规划方案	32
5.9 有线电视规划	32
5.9.1 现状情况	32
5.9.2 用户量预测	33
5.9.3 规划方案	33
5.10 综合管廊建设要求	34
5.11 市政规划实施建议	34
6 规划综合方案	35

二、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3-1：项目道路系统及交通设施布局规划图

附图 3-2：项目道路及交通设施规划平面图

附图 3-3：项目道路规划标准横断面图

附图 3-4：项目周边交通组织规划图

附图 3-5：项目道路及交通设施实施图

附图 4-1：雨水排除规划平面图

附图 4-2：供水规划平面图

附图 4-3：污水排除规划平面图

附图 4-4：再生水规划平面图

附图 4-5：供热规划平面图

附图 4-6：燃气规划平面图

附图 4-7：供电规划平面图

附图 4-8：电信规划平面图

附图 4-9：有线电视规划平面图

附图 4-10：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综合图

1 项目概述

1.1 任务由来

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居住地块）位于朝阳区南磨房乡政府北侧，行政区划上属于劲松街道，西侧为黄辛庄路、北侧为广渠路、东侧为东四环路、南侧为大郊亭北街。本项目用地性质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另有公园绿地，二类居住用地面积约为 3.47 公顷，绿地规划面积约为 1.77 公顷。

表 1-1 规划用地指标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万平 米)
1	二类居住用地	3.47	9.72
2	公园绿地	1.77	-
合计		5.24	9.72

为配合项目供地，我单位编制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居住地块）。

1.2 规划研究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北侧至广渠路，南侧至大郊亭北街，西侧至黄辛庄路，东侧至东四环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5.24 公顷。

为统筹考虑项目交通出行，本次确定项目交通方案研究范围为：北侧至广渠路，南侧至大郊亭北街，西侧至黄辛庄路，东侧至东四环路。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

1.3 规划依据

本次规划的主要依据有：

-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 《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 ◇ 《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 37-2012）；
-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116-2024）；
- ◇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
- ◇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DB11/T 1814-2020）；
- ◇ 《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
- ◇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25]25 号）；
- ◇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25）》；
- ◇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 ◇ 《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 1440-2017）；
- ◇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
-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 《民用建筑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设计规范》（DB11/804-2015）；
- ◇ 《北京市 5G 及未来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 年-2035 年）》；
- ◇ 其他相关设计规划、标准及文件。

2 现状市政交通情况

2.1 现状用地情况

项目范围内现状主要为腾退空地，北京装饰协会、地铁 28 号线 09 标段项目部及部分尚未腾退平房。

研究范围内周边有公共停车场、芳园里商业区、广渠路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凹凸租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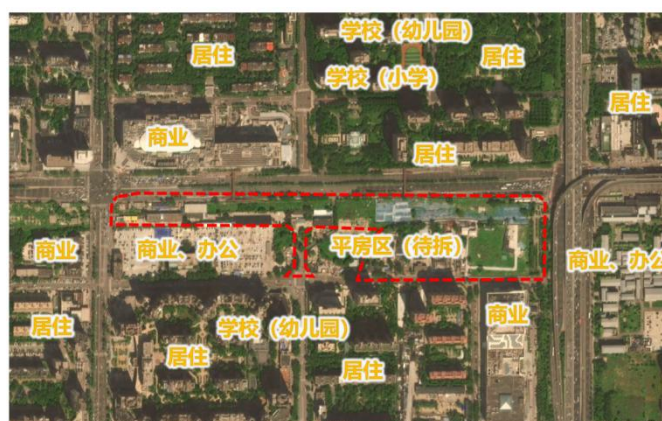


图 2-1 现状用地影像图



图 2-2 项目内现状空地



图 2-3 地铁 28 号线 09 标段项目部



图 2-4 北京装饰协会



图 2-5 停车场



图 2-6 芳园里



图 2-7 广渠路城中村改造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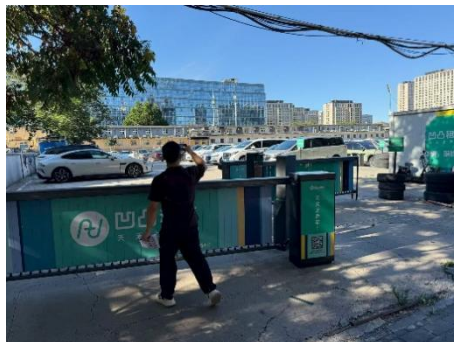


图 2-8 凹凸租车

2.2 现状交通情况

2.2.1 现状周边道路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研究范围现状道路主要有 5 条，即东四环路、广渠路、黄辛庄路、大郊亭北街、郊亭路。

(1) 东四环路

东四环路位于研究范围东侧，现状为城市快速路，道路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中央分隔带宽为 2.5 米，两侧主路路面各宽 19 米，安排四上四下 8 条机动车道，两侧主辅分隔带各宽 3 米，两侧辅路各宽为 12 米，安排 2 条机动车道及 1 条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含树池）各宽 4 米。



图 2-9 现状东四环路

(2) 广渠路

广渠路位于研究范围北侧，现状为城市主干路，道路横断面为四幅路型式。中央分隔带宽 4 米，两侧主路路面各宽 15 米，安排四上四下 8 条机动车道，两侧主辅分隔带各宽 2.5 米，两侧辅路各宽 6 米，安排 1 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含树池）各宽 4.5 米。



图 2-10 现状广渠路

(3) 黄辛庄路

黄辛庄路位于研究范围西侧，现状为街坊路，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约 7.5 米，机非混行，两侧无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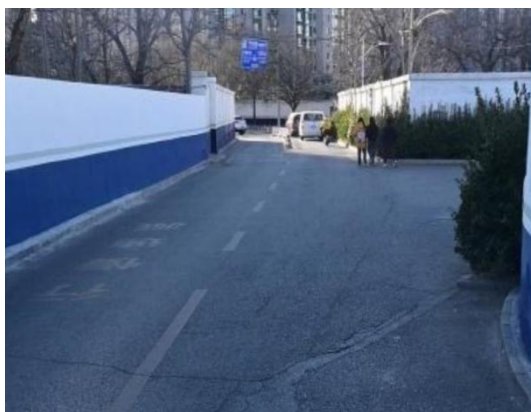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状黄辛庄路

(4) 大郊亭北街

大郊亭北街位于研究范围南侧，现状为街坊路，中间路面宽度为 9 米，机非混行，两侧人行步道宽度为 2-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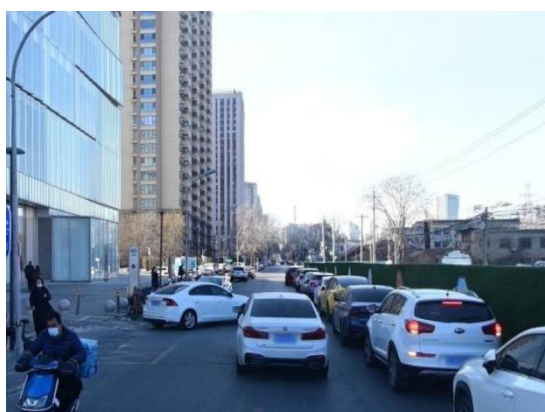


图 2-12 现状大郊亭北街

(5) 郊亭路

郊亭路位于研究范围东南侧，现状为城市支路，道路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12 米，安排一上一下 2 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含树池）各宽 4 米。



图 2-13 现状郊亭路

2.2.2 现状道路交叉口情况

研究范围东侧有一处现状互通立交，为大郊亭立交。东四环路上跨广渠路，广渠路通过两条匝道实现与四环路主路实现快速交通转换。其余相交道路均为平交路口。

2.2.3 现状轨道

(1) 现状轨道情况

规划范围北侧有 2 条现状轨道线路，为 M7 线和 M28 线（在建），均沿广渠路敷设。

规划范围西北侧有 1 处现状轨道站点，为大郊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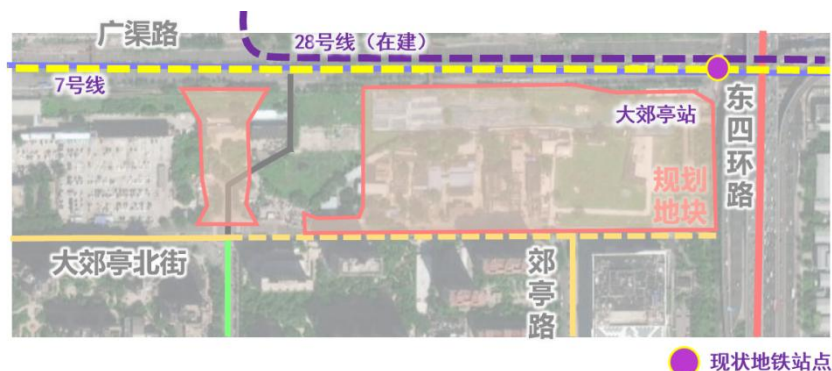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周边现状轨道站点位置示意图

(2) 现状轨道接驳条件

现状地铁大郊亭站有地铁出入口 3 处：分别为 A 口、B 口、C 口。周边公交站点 2 处：分别为大郊亭西站、大郊亭南站。大郊亭西站距离地铁大郊亭站 A 口 50 米；大郊亭南站距离地铁大郊亭站 C 口 170 米。轨道接驳条件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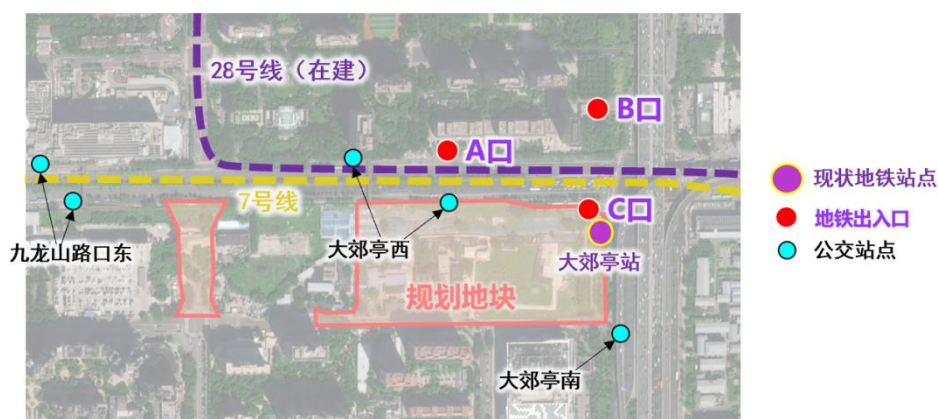


图 2-15 项目周边现状轨道接驳条件示意图

2.2.4 现状地面公交

现状项目周边共有 3 处公交站点，分别为九龙山路口东站、大郊亭桥西站、大郊亭桥南站；共有 18 条公交线路，主要沿东四环中路辅路、广渠路布设。现状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约 100%。



图 2-16 现状公交站点分布及覆盖范围示意图

2.2.5 现状交通场站设施

研究范围西侧有一处现状临时收费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1.2 公顷。



图 2-17 停车场

研究范围内无现状公交场站。

2.2.6 现状步行及自行车设施

研究范围内步行及自行车交通主要依托市政道路。项目周边广渠路等已实施段落慢行条件较好。规划范围北侧沿广渠路有两处人行天桥实现项目与北侧地块的慢行连通。规划地块内现状部分路段存在机动车占用人行步道的问题。



图 2-18 广渠路现状道路



图 2-19 广渠路人行天桥一



图 2-20 广渠路人行天桥二



图 2-21 大郊亭北街现状道路

2.2.7 现状文物、古树及军事（特殊）用地情况

经现状调查，项目规划范围内未发现需要保护的文物、古树及军事（特殊）用地。建议在设计阶段，进一步与相关部门核实规划范围内的文物、古树及军事设施用地情况，并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

2.2.8 现状交通问题分析

现状项目外围干线道路已实施，对外出行条件好；但项目范围内次干路、支路实现率有待提升，亟需加快推进项目次干路、支路实施建设。

2.3 现状市政情况

雨水、污水、再生水、供水、供热、燃气、供电、电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现状情况详见第 5 章。

3 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朝阳区南磨房乡广渠路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及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约为 5.24 公顷，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9.72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规划用地指标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1	二类居住用地	3.47	9.72
2	公园绿地	1.77	-
合计		5.24	9.72



图 3-1 项目土地使用规划图

项目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件 2。

4 交通规划方案

4.1 交通需求分析

本次项目范围内主要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综合各用地性质的出行高峰时段,预测项目建成后早高峰 7:30-8:30 为项目出行高峰时段。

结合地块周边类似项目交通出行特征及《交通出行率手册》,确定本项目晚高峰时段出行产吸率。根据各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及规模,预测项目建成后早高峰生成人次约 1273 人次/小时,其中产生 1011 人次/小时,吸引 262 人次/小时。

表 4-1 项目早高峰各用地性质出行量预测表

用地性质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产吸率 (人次/万平方米)			产吸量 (人次)		
		产生率	吸引率	生成率	产生量	吸引量	生成量
二类居住用地	9.72	104	27	131	1011	262	1273
合计	9.72				1011	262	1273

基于区域规划功能定位,结合周边类似项目出行特征及本项目未来交通发展趋势,研判项目出行各交通方式分担比例。

表 4-2 项目出行方式划分预测表

用地类型	小汽车	出租车	轨道	公交	自行车	步行	合计
二类居住用地	23%	2%	19%	12%	20%	24%	100%

基于项目各地块的产生吸引量、各交通方式的分担比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晚高峰时段各交通方式的出行人次。

表 4-3 项目早高峰各交通方式出行量 (人次/高峰小时)

用地性质	方向	小汽车	出租车	轨道	公交	自行车	步行	合计
------	----	-----	-----	----	----	-----	----	----

居住用地	产生	233	20	192	121	202	243	1011
	吸引	60	5	50	32	52	63	262
合计		293	25	242	153	254	306	1273

表 4-4 项目早高峰小时机动车出行量 (pcu/h)

	产生量	吸引量	生成量
小汽车	179	46	225
出租车	14	4	18
合计	193	50	243

注：载客率小汽车按 1.3 人/pcu，出租车按 1.5 人/pcu

经测算，项目早高峰小时共生成车流量为 243pcu/h，其中产生 193pcu/h，吸引 50pcu/h。

表 4-5 项目早高峰出行分布预测

方向	东	西	南	北	合计
占比	19%	33%	23%	25%	100%
车流量 (pcu/h)	46	80	56	61	243

4.2 对外道路系统规划

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南磨房乡，行政区划上属于劲松街道。项目周边有东四环路、广渠路、黄辛庄路等干路系统，对外联系便利。

(1) 向北与朝阳区望京、太阳宫、东风乡的联系

主要依托东四环路实现与朝阳区望京、太阳宫、东风乡等地的交通联系。

(2) 向南与朝阳区十八里店、垡头及亦庄新城的联系

主要依托东四环路实现与朝阳十八里店、垡头、亦庄等南部地区的交通联系。

(3) 向东与朝阳区东部、城市副中心的联系

主要依托广渠路实现与朝阳区东部、城市副中心等地区的交通联系。

(4) 向西与核心区、中心城其他区域的联系

主要依托广渠路实现与核心区、中心城其他区域的交通联系。

4.3 项目内部路网规划

4.3.1 道路网布局及规划指标

依据用地规综方案，项目东侧增加 1 条街坊路，为规划二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



图 4-1 地块周边道路优化调整示意图

根据分区规划及用地规划综合方案成果，周边道路系统主要由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及街坊路构成，道路红线宽度为 15-110 米，地块出行主要依托大郊亭北街、规划二路实现与外部东四环、广渠路及黄辛庄路衔接转换。

研究范围共有城市快速路 1 条、城市主干路 1 条、城市次干路 1 条、城市支路 1 条、街坊路 1 条。

项目周边道路网及交通设施规划图详见附图 3-1。

项目周边道路网规划方案平面图详见图 3-2。

表 4-6 规划道路情况一览表

道路名称	规划等级	起终点	红线宽度	定线情况	实施情况
东四环路	城市快速路	广渠路-大郊亭北街	110	已定线	已实现规划
广渠路	城市主干路	西大望路-东四环路	60	已定线	已实现规划
黄辛庄路	城市次干路	广渠路-大郊亭北街	35	已定线	有路，未实现规划
大郊亭北街	城市支路	西大望路-东四环路	25	已定线	有路，未实现规划
规划二路	街坊路	广渠路-大郊亭北街	15	未定线	无路

4.3.2 道路规划方案

研究范围内涉及 5 条规划道路，道路规划情况按技术等级详述如下：

(1) 城市快速路（1 条）

◇ 东四环路

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规划红线宽 110 米，已定线，已实现规划。

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四幅路型式，中央分隔带宽 2.5 米，两侧主路路面各宽 19 米，安排四上四下 8 条机动车道，两侧主辅分隔带各宽 3 米，两侧辅路各宽 12 米，各安排 2 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含树池）各宽 4 米，外侧设置连续绿化带。

东四环路道路规划标准横断面图详见附图 3-3。

(2) 城市主干路（1 条）

◇ 广渠路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规划红线宽 60 米，已定线，已实现规划。

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四幅路型式，中央分隔带宽度为 4 米，两侧主路路面各宽 15 米，安排四上四下 8 条机动车道，两侧主辅分隔带各宽 2.5 米，两侧辅路各宽 6 米，各安排 1 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含树池）各宽 4.5 米。

广渠路道路规划标准横断面图详见附图 3-3。

(3) 城市次干路（1 条）

◇ 黄辛庄路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规划红线宽 35 米，已定线，未实现规划。

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 15 米，安排两上两下 4 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分隔带各宽 2.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5 米，外侧人行步道（含树池）各宽 4 米。

黄辛庄路道路规划标准横断面图详见附图 3-3。

(4) 城市支路（1 条）

◇ 大郊亭北街

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规划红线宽 25 米，已定线，未实现规划。

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三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 7.5 米，安排一上一下 2 条机动车道，两侧机非分隔带各宽 2.5 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2.5 米，外侧人行步道（含树池）各宽 3.75 米。

大郊亭北街道路规划标准横断面图详见附图 3-3。

（5）街坊路（1 条）

◇ 规划二路

规划为街坊路，规划红线宽 15 米，未实现规划。

规划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 8 米，机非混行，两侧人行步道（含树池）各宽 3.5 米。

规划二路道路规划标准横断面图详见附图 3-3。

4.3.3 道路交叉口及地块出入口规划

（1）立体交叉口规划

研究范围东北侧，有一处现状立体交叉口，为大郊亭立交。东四环路上跨广渠路，广渠路通过两条匝道实现与四环路主路实现快速交通转换。

（2）平面交叉口规划

研究范围内其他道路相交均采用平面交叉型式。交叉口展宽和切角应满足《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DB11/T 1814-2020）相关要求，并以道路钉桩为准。

在道路设计阶段，需根据相交道路的等级及相关规范，在平面交叉口设置右进右出或信号控制设施，并根据交叉口交通量、流向及用地条件，细化路口拓宽及渠化方案。

(3) 地块出入口规划

本次研究范围内机动车出入口的规划设置应满足《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116-2024）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等相关规范与标准，同时应结合交评审查意见，做到科学规划、合理设置，保障城市交通顺畅运行。

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应优先设置于城市支路、街坊路上，同时应妥善处理与交叉口、道路渠化段、公交专用道等之间的关系。当设置于城市支路、街坊路上时，距离干路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50 米，距离支路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30 米；当设置于城市次干路上时，距平面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80 米，且应右进右出。

本次地块出入口推荐位置如下图所示。具体位置及数量，后续应结合建筑方案进一步细化落实。



图 4-2 地块出入口推荐位置示意图

4.3.4 交通组织规划

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道路均为双向交通组织。

考虑路口间距及区域交通出行情况，建议规划二路与广渠路，大郊亭北街与东四环路辅路采用右进右出交通组织形式；研究范围内其他道路节点均采用全方向交通组织形式。

项目周边交通组织规划图详见附图 3-4。

4.4 轨道交通规划

4.4.1 轨道线路规划

项目研究范围内有 2 条规划轨道交通线路，分别为地铁 M7 线及 M28 线（在建）。

M7 线：位于地块北侧，规划为地铁普线，7 号线呈东西向横贯北京城。线路西起丰台区北京西站，途经丰台区、西城区、东城区、朝阳区，东至通州区环球度假区站，全长约 40.3km，共设车站 30 座，均为地下站。

M28 线一期：位于地块北侧，规划为中低运量，大致呈西北-东南走向，M28 线一期起于东大桥站，止于广渠东路站，工程全长 8.877 千米，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 9 座地下车站。

根据需求预测，项目建成后早高峰轨道出行人次约 242 人次，规划轨道运力能够满足未来出行需求。

4.4.2 线路管控要求

规划范围内 M7 线、M28 线均采用地下线形式，线路周边用地应满足轨道线路区间的布置要求，做好用地建设的预留。轨道交通 M14 线、M28 线按外轨中心线两侧各 15 米作为用地控制保护范围，车站

及附属设施的建筑外侧边界按 10 米用地控制。轨道线沿线用地开发建设，涉及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应按照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4.4.3 轨道站点及接驳设施规划

项目东侧规划轨道站点 1 处，为大郊亭站，规划为换乘站。车站及附属设施的建筑外侧边界按 10 米用地控制。应结合周边用地条件，同步开展站点周边地块与轨道线路及车站的一体化方案设计，并预留工程及实施条件。

项目规划范围内现状有 1 处轨道站点出入口，为大郊亭站 C 口。应做好大郊亭站与规划范围周边居住区、商业用地之间步行和自行车接驳，构建以轨道交通为主导的对外交通出行模式，优化大郊亭站周边慢行交通接驳条件，增加慢行、地面公交等绿色交通设施供给，优先保障与轨道站点绿色交通联系。

4.5 地面公交规划

4.5.1 公交场站

研究范围西侧规划 1 处公交首末站，复合待深入研究用地，用地面积约 0.50 公顷。

4.5.2 公交线路及站点

根据交通需求预测，项目晚高峰时段新增地面公交出行需求量 153 人次。

规划地块现状公交站点 300m 覆盖率为 100%，运输能力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高峰时段出行群体公交需求。

4.6 停车规划

4.6.1 机动车停车配建

项目范围内新建居住停车配建标准应参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25]25 号）中三类地区标准执行。

表 4-7 居住类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

建筑类别	单位	二类地区 (下限)	三类地区 (下限)	四类地区 (下限)
商品房	车位/ 户	1.1	1.2	1.3
销售类保障性住房		1.0	1.0	1.1
公共租赁住房（成套住宅形式）、 保障性租赁住房（住宅型）		0.8	0.8	0.9

项目范围公共建筑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参照《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中三类地区相关标准执行。

表 4-8 公建类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

建筑类别		三类地区 (上下限)	单位
行政办公		0.65-0.85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商业	餐饮、娱乐	1.7-2.2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商场	0.6-0.9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酒店、宾馆	0.4-0.6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同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参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25）执行，其中居住类建筑商品房电动汽车基础设施直接建设比例达到 40%，销售类保障性住房达到 30%，其他类保障性住房达到 18%，未来预留条件至 100%。

表 4-9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

项目	直接建设	预留条件
----	------	------

居住类（商品房）	40%	100%
居住类（销售类保障性住房）	30%	100%
居住类（其他类保障性住房）	18%	100%
办公类、学校、医院	25%	35%-52%
商业类、文化体育设施、游览场所	20%	35%-66%

4.6.2 公共停车场规划

研究范围西侧规划一处社会停车场，复合待深入研究用地，占地约 0.48 公顷。

4.7 步行和自行车规划

4.7.1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根据《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25]25 号）配建居住类非机动车停车位。商品房电动自行车按 0.55 车位/户、商品房自行车按 0.35 车位/户。

电动车停车位占地面积按 2.0 平方米/车、自行车停车位占地面积按 1.2-1.5 平方米/车。同时，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符合《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DB11/1624-2019）的规定。

公共建筑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应参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标准执行。

表 4-10 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设施名称	建筑物子类	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下限值	单位
电动自行车停车处	商品房	0.55	车位/户
	销售类保障房	0.60	车位/户
	租赁类保障房	0.65	车位/户

自行车停车处	商品房	0.35	车位/户
	销售类保障房	0.35	车位/户
	租赁类保障房	0.40	车位/户

4.7.2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宽度

依据《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的人行步道宽度分别不应小于 3 米、2.5 米和 2 米。快速路辅路、主干路两侧的非机动车道宽度应为 3.5m;次干路两侧的非机动车道宽度应为 3.5m,困难情况下可为 3m;支路两侧的非机动车道宽度应为 2.5m。

表 4-11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宽度汇总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人行道宽度 (米)	非机动车道宽度 (米)
东四环路	城市快速路	4 (含树池)	5
广渠路	城市主干路	4.5 (含树池)	3
黄辛庄路	城市次干路	4 (含树池)	3.5
大郊亭北街	城市支路	3.75 (含树池)	2.5

4.7.3 人行出入口及过街设施

建议项目地块结合建筑方案设置专用人行出入口,保障行人交通安全,并预留行人集散空间。

本次研究范围内行人过街设施均采用平面人行横道型式,通过人行横道联系两侧道路步道设施。交叉口范围内的人行道宽度不得小于路段上的人行道宽度。当穿越车行道的人行道长度大于 16 米时,应在分隔带或道路中心线附近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人行横道间距宜为 250m~300m,当道路路段设置人行横道时,应根据道路交通状况设置行人过街信号灯。

4.8 工程量与投资

为配合项目建设，本项目范围内需实施道路共 2 条，为 1 条城市次干路（黄辛庄路）、1 条城市支路（大郊亭北街），里程约 0.81 公里，总投资约 2130 万元。准确投资以最终审定方案为准。

表 4-12 交通设施工程量及投资估算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m)	规模(km)	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	立项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1	黄辛庄路	城市次干路	广渠路-大郊亭中街	35	0.20	未实施	经纬盛通	2027年6月	2028年6月	2029年9月	850	财政资金
2	大郊亭北街	城市支路	黄辛庄路-东四环路	25	0.61	未实现	经纬盛通	2027年6月	2028年6月	2029年9月	1280	一级开发成本
合计					0.81						2130	

备注：本项目投资准确金额以最终审定方案为准。

5 市政规划方案

5.1 雨水排除规划

5.1.1 现状雨水情况

在广渠路南侧现状有一条东西向雨水暗沟，为半壁店暗沟。该现状雨水暗沟起点为东二环，整体线位位于广渠路南侧用地内，本项目北侧段雨水暗沟已同步地铁 28 号线建设，改移至本项目北侧绿化带范围内，暗沟断面尺寸为 $2 \times 3400 \times 2000$ - $2 \times 4000 \times 2000$ 毫米，

沿本项目周边的东四环路、广渠路、西大望路、黄辛庄路、大郊亭北街、大郊亭中街等道路，随路建有管径为 $d400$ - $d1750$ 毫米的雨水管道，承担周边建成区的雨水排除任务。

5.1.2 规划标准

5.1.2.1 设计重现期

本项目为一般地区，其内部雨水管道规划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一遇。本项目周边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主干路雨水管道规划设计重现期采用 5 年一遇，城市次干路和城市支路雨水管道规划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一遇，下游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上游雨水管道。规划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

5.1.2.2 雨水流量计算

本项目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雨水流量，暴雨强度公式选取 II 区；本项目规划综合径流系数采用 0.3-0.65，下游雨水干线规划综合径流系数采用 0.65。

5.1.3 规划方案

本项目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根据《朝阳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2035 年）》，结

合地形地势条件及相关河道规划,规划确定本项目及周边地区为自排区,属于半壁店沟(及暗沟)的流域范围。

本项目地块应优化竖向条件,使其雨水通过小市政管道和坡面流,向北排入半壁店暗沟。

经核算,沿大郊亭北街-黄辛庄路(东四环路-广渠路)现状雨水管道排水能力不能满足规划要求,规划废除。

规划沿大郊亭北街,自东四环路至黄辛庄路,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 D800-D1600 毫米,长度约为 520 米。规划沿黄辛庄路,自大郊亭北街至半壁店暗沟,新建一条雨水管道,管径为 $\square 2800 \times 2000$ 毫米,长度约为 180 米。

在满足雨水管道过流能力不降低、高程衔接符合规范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施条件,在市政工程方案综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可适当对本项目规划雨水管道管径优化调整。

本项目应按《海绵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等规范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

5.2 污水规划

5.2.1 现状情况

沿本项目周边的东四环路、广渠路、西大望路、黄辛庄路、大郊亭北街、大郊亭中街等道路,随路建有管径为 d400-d2150 毫米的污水管道,承担周边建成区的污水排除任务,下游排入高碑店再生水厂。

5.2.2 规划标准

本项目位于中心城,污水管道规划设计标准采用:规划建设用地 250 立方米/(公顷·日),规划绿地采用 20 立方米/(公顷·日)。

5.2.3 规划方案

根据《朝阳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年-2035年）》，结合本项目周边地区污水排除系统布局及现状地形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及周边地区属于高碑店再生水厂的流域范围。高碑店再生水厂位于高碑店路东侧及广渠路北侧，现状处理规模为100万立方米/日。

经核算，本项目周边的现状污水管道满足规划要求，规划保留。

本项目地块污水，通过地块内新建小市政污水排除系统，接入地块南侧的大郊亭北街现状污水管道，最终排入高碑店再生水厂。

此外，随本次同步实施的黄辛庄路（广渠路-大郊亭北街）新建一条污水管道，管径为D400毫米，长度约为150米。该新建污水管道承担黄辛庄路两侧规划建设用地的污水排除任务。

5.3 供水规划

5.3.1 现状情况

沿本项目周边的东四环路、广渠路、西大望路、黄辛庄路、大郊亭北街、大郊亭中街等道路，有管径为DN200-DN1400毫米的现状供水管道，区域现状供水管网系统较为完善。

5.3.2 负荷预测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1440-2017)，并结合本项目规划用地指标预测，本项目规划平均日用水量约为310.9立方米/日，规划高日供水量为470.3立方米/日。

上述用水量负荷预测结果，用于外部管网的水力计算从而确定管道规模。项目后续取水指标以相关审批部门意见为准。

5.3.3 规划方案

本项目及周边地区属于中心城供水管网的服务范围，规划供水水源引自中心城供水管网。

经核算，规划保留本项目周边的现状供水管道。

规划沿大郊亭北街,自黄辛庄路至东四环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长度约为 620 米。规划沿黄辛庄路,自广渠路至大郊亭北街,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400 毫米,长度约为 180 米。上述新建供水管道与周边市政道路下的供水管道联通,形成环状供水管网。

5.4 再生水规划

5.4.1 现状情况

沿广渠路,有一条管径为 DN600-DN1000 毫米的现状再生水管道,水源引自中心城再生水管网。

5.4.2 负荷预测

本项目再生水主要利用对象为建筑冲厕、绿化灌溉和道路市政环卫作业。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1440-2017),并结合本项目规划用地指标预测,本项目规划再生水高日用水量约为 151.7 立方米/日,规划再生水高日供水量为 163.8 立方米/日。

上述用水量负荷预测结果,用于外部管网的水力计算从而确定管道规模。项目后续取水指标以相关审批部门意见为准。

5.4.3 规划方案

本项目及周边地区属于中心城再生水管网的服务范围,规划再生水水源引自中心城再生水管网。

经核算,规划保留本项目周边的现状再生水管道。

规划沿大郊亭北街,自黄辛庄路至东四环路,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200 毫米,长度约为 620 米。规划沿黄辛庄路,自广渠路至大郊亭北街,新建一条供水管道,管径为 DN300 毫米,长度约为 180 米。上述新建供水管道与周边市政道路下的供水管道联通,形成

环状供水管网。

5.5 供热规划

5.5.1 现状情况

项目范围内无现状供热设施。沿广渠路有现状 DN1400 毫米供热管道，沿西大望路有现状 DN800 毫米供热管道，沿大郊亭北街有现状 DN500 毫米供热管道，热源均引自东南热电中心。

5.5.2 负荷预测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1440-2017)，并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和建筑规模，经计算，本项目采暖热负荷约 3.4 兆瓦。

5.5.3 规划方案

根据《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本项目位于以城市热力网为主结合分散供热的混合供热区，规划采用地块内自建分布式能源站与中心城集中热网耦合供热形式。

规划本项目新建 1 座分布式能源站（可结合项目开发时序进行拆分建设），用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以满足工艺需求为准），分布式能源站可独立占地，也可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建筑设置，具体规模和位置可在设计阶段结合建筑布局进一步调整。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厂余热、污水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在上述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不具备时需进一步论证采用空气源热泵可行性，明确供热能源及方式。

经校核，本项目周边现状供热管道满足规划要求，本次不再新建供热管道。

规划分布式能源站具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比例需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供热的安全性、经

济性，并参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版）>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及优化调整通知、《关于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发改【2023】1309 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执行。

5.6 供气规划

5.6.1 现状情况

项目南侧有 1 座现状次高压调压站。

沿东四环路和广渠路有现状 DN500-DN600 毫米次高压天然气管道。

沿东四环路、广渠路和西大望路等道路有现状 DN100-DN600 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气源引自朝阳区中压供气管网。

5.6.2 负荷预测

本项目的用气种类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用气。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 1440-2017），并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和建筑规模，经计算，本项目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17.7 万立方米/年，高峰小时用气量约 71.5 立方米/时。

5.6.3 规划方案

本项目规划气源接自大郊亭北街现状 DN400 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

为满足项目天然气需求，规划项目内新建 1 处中低压调压箱。

规划沿大郊亭北街，自现状 DN400 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接口至黄辛庄路，新建 DN300 毫米中压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500 米。

最终以燃气公司出具咨询方案为准。

5.7 供电规划

5.7.1 现状情况

项目东侧有现状百子湾 110 千伏变电站，安装 4 台 50 兆伏安主变。项目南侧有现状平乐园 110 千伏变电站，安装 4 台 50 兆伏安主变。

沿东四环路、广渠路和西大望路等道路有现状电力管道。

5.7.2 负荷预测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1440-2017)，并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和建筑规模，考虑充电桩负荷，同时率取 0.9，经计算，本项目用电负荷约 1478 千瓦。

5.7.3 规划方案

规划本项目电源接自现状百子湾 110 千伏变电站。

为保障项目用电，项目内规划新建 1 座开闭站，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上级电源接自现状百子湾 110 千伏变电站。小区配电室后续进一步结合建筑平面及规模设置。

规划沿广渠路（东四环路以东局部段）新建□2000×2100 毫米电力隧道，连接现状电力隧道，长度约为 200 米。

规划沿黄辛庄路，自广渠路至大郊亭北街，新建 12 φ 150+2 φ 150 毫米电力管井，长度约为 180 米。

规划沿大郊亭北街，自黄辛庄路至东四环路，新建 12 φ 150+2 φ 150 毫米电力管井，长度约为 620 米。

规划自开闭站出线新建□2000×2100 毫米电力隧道，具体长度及路由在二级开发阶段进一步深化。

最终以电力公司出具配电网方案为准。

5.8 电信规划

5.8.1 现状情况

沿东四环路、广渠路和西大望路等道路有现状北信基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管道。

5.8.2 用户量预测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 1440-2017），并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和建筑规模，经计算，本项目新增电信信息点约 1457 个。

5.8.3 规划方案

本项目电信信号接自周边现状电信管道。

为满足项目电信需求，项目内规划新建 1 处电信机房，机房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规划沿黄辛庄路，自广渠路至大郊亭北街，新建 12 孔电信管道，长度约为 180 米。

规划沿大郊亭北街，自黄辛庄路至东四环路，新建 12 孔电信管道，长度约为 620 米。

本项目内应设置移动通信基站，其数量及布局应结合项目的建设实施方案及有关技术标准确定，规划阶段暂按宏基站站间距 240-300 米考虑。对于新建、改建建筑，基站的空间设置应符合《民用建筑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对于既有建筑，基站宜结合公共建筑顶层空间设置，每处基站机房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5.9 有线电视规划

5.9.1 现状情况

项目西北侧 1.5 公里处有现状 E4 富力城有线电视机房。沿东四环路、广渠路和西大望路等道路有现状 2-4 孔有线电视管道。

5.9.2 用户量预测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 1440-2017），并结合项目用地性质和建筑规模，经计算，本项目新增有线电视信息点约 1943 个。

5.9.3 规划方案

本项目有线电视信号接自现状 E4 富力城有线电视机房。

为满足项目有线电视需求，项目内规划新建 1 处有线电视三级机房，机房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

规划沿黄辛庄路，自广渠路至大郊亭北街，新建 2 孔有线电视管道，长度约为 180 米。

规划沿大郊亭北街，自黄辛庄路至东四环路，新建 2 孔有线电视管道，长度约为 620 米。

5.10 综合管廊建设要求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提出：“以重点功能区为先导规划建设综合管廊”、“统筹以综合管廊为代表的各类地下市政设施，构建多维、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立体式宜居城市”。

2018 年 4 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要根据功能需要，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老城更新等项目，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交通流量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等地段，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要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结合架空线入地等项目同步推动缆线管廊建设。

根据《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综合管廊重点发展区，规划不安排干线综合管廊，可结合本项目强弱电电缆及其沟道需求，在规划区内研究建设缆线管廊的可能性。

5.11 市政规划实施建议

（1）为保障本项目及周边区域用电需求，建议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广渠路（东四环路以东局部段） $\square 2000 \times 2100$ 毫米电力管道工程建设，长度约为 200 米。

（2）燃气方案最终以燃气公司批复方案为准；电力方案最终以电力部门批复方案为准。

6 规划综合方案

(1) 交通规划综合方案

为配合项目建设，需新黄辛庄路（广渠路-大郊亭北街）、大郊亭北街（黄辛庄路-四环路），道路工程投资约 2130 万元（实施主体及投资规模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市政规划综合方案

为配合项目建设，规划需沿本项目范围内的大郊亭北街（黄辛庄路-东四环路）和黄辛庄路（广渠路-大郊亭北街）新建市政管线约 5.4 公里，并沿项目外广渠路同步新建□2000×2100 毫米电力管道约 0.2 公里，工程总投资约 2078.6 万元，详见附表 2。相关工程实施主体、投资等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附表 1：交通设施工程清单

项目 内交 通工 程	道路 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 度 (米)	长度 (公 里)	现状实施 情况	工程投资 (万元)	资金 来源	建设 主体	立项 时间	计划开 工时间	计划完 工时间
	黄辛庄路	次干路	广渠路-大 郊亭中街	35	0.20	有路，未 实现规划	850	财政 资金	经纬 盛通	2027. 6	2028. 6	2029. 9
	大郊亭北 街	支路	黄辛庄路- 东四环路	25	0.61	有路，未 实现规划	1280	一级 开发 成本	经纬 盛通	2027. 6	2028. 6	202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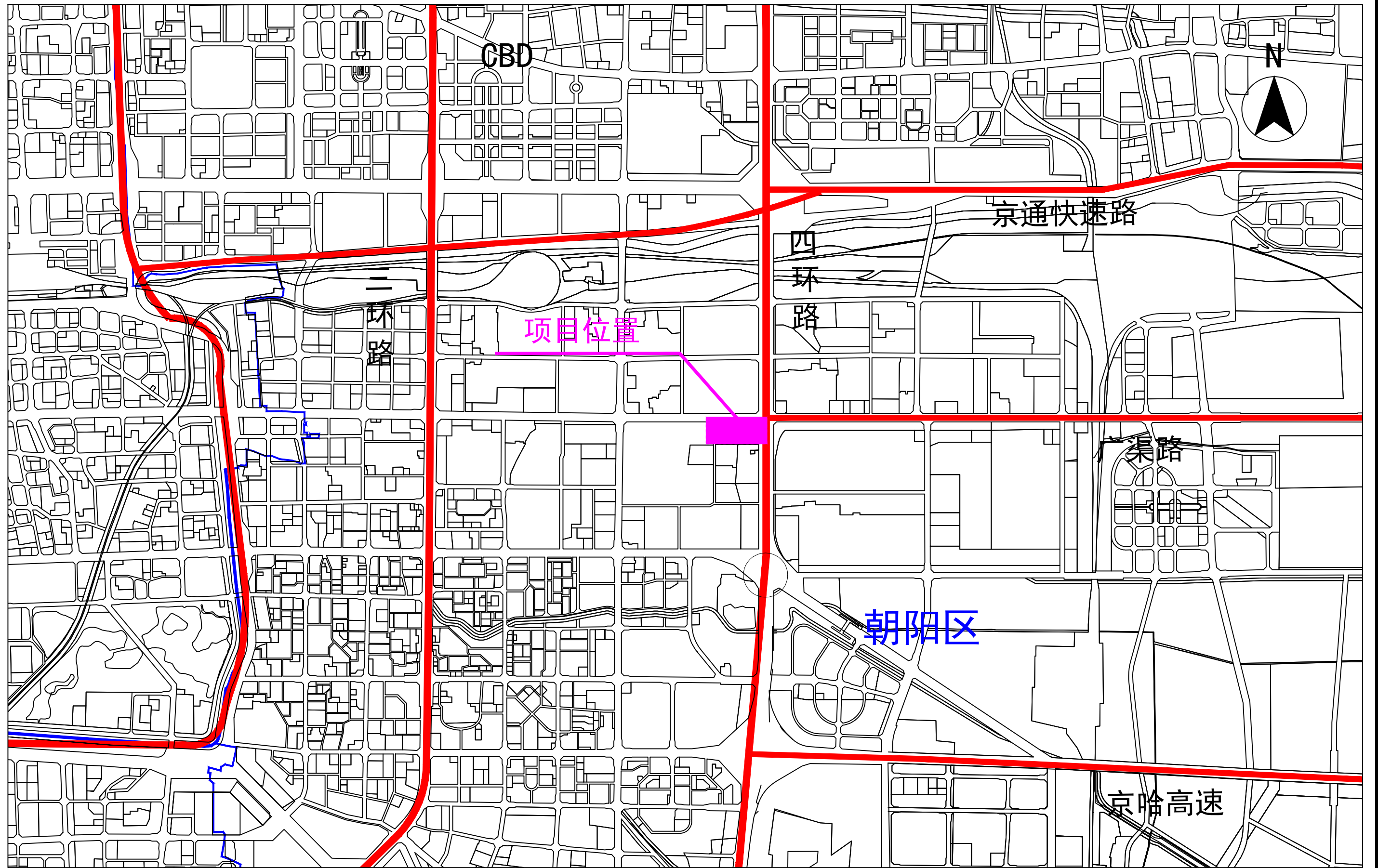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中列出的相应时间节点为计划周期，后续结合项目审批周期、工程建设周期等具体确定。

2. 本表中列出的工程投资为预估投资，准确投资以最终审定方案发生的实际费用为准。

附表 2：市政设施工程清单

专业	工程内容			工程数量		工程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立项 时间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完工时间
	所在 道路	道路 等级	工程起 止点	管径(毫米)	长度 (米)						
雨水	大郊 亭北 街	城市 支路	黄辛庄 路-东 四环路	D800-D1600	520	137.9	一级开发成本	经纬盛通	2027.6	2028.6	2029.9
供水				DN300	620	80.6			2027.6	2028.6	2029.9
再生水				DN200	620	58.9			2027.6	2028.6	2029.9
供气				DN300	500	55.0			2027.6	2028.6	2029.9
供电				12Φ150+2 Φ150	620	558.0			2027.6	2028.6	2029.9
电信				12K	620	111.6	专业公司投资	北信基础	2027.6	2028.6	2029.9
有线电视				2K	620	15.5			2027.6	2028.6	2029.9
雨水	黄辛 庄路	城市 次干 路	广渠路 -大郊 亭北街	□2800×2000	180	184.5	财政投资	经纬盛通	2027.6	2028.6	2029.9
污水				D400	150	17.4	专业公司投资	排水集团	2027.6	2028.6	2029.9
供水				DN400	180	32.4	专业公司投资	自来水集团	2027.6	2028.6	2029.9
再生水				DN300	180	23.4	专业公司投资	排水集团	2027.6	2028.6	2029.9
供电				12Φ150+2 Φ150	180	162.0	专业公司投资	电力公司	2027.6	2028.6	2029.9
电信				12K	180	32.4	专业公司投资	北信基础	2027.6	2028.6	2029.9
有线电视				2K	180	9.0			2027.6	2028.6	2029.9
供电	广渠 路	城市 主干 路	东四环 路以东	□2000× 2100	200	600	电力接入定额 费用	电力公司	2027.6	2028.6	2029.9

- 注：1. 建议项目外部相关市政工程与本项目同期实施，由各建设主体单位明确工程建设周期。
2. 本表中列出的相应时间节点为计划周期，后续结合项目审批周期、工程建设周期等具体确定。
3. 本表中列出的工程投资为预估投资，准确投资以最终审定方案发生的实际费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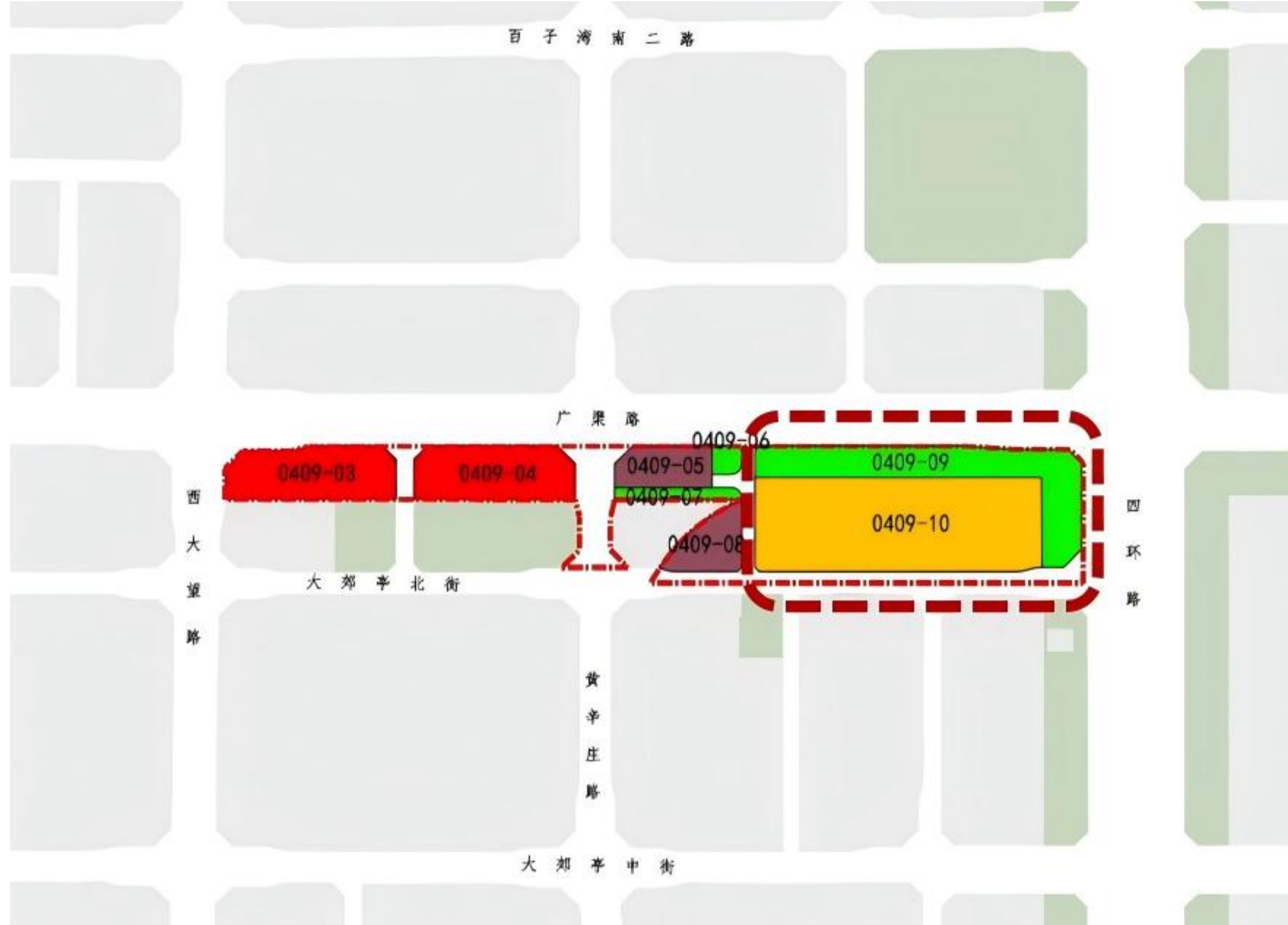


图 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其他多功能用地
- 公园绿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卫生防疫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图 号	2	密 级	非密
比 例	/	日 期	2026.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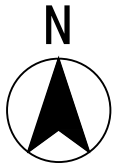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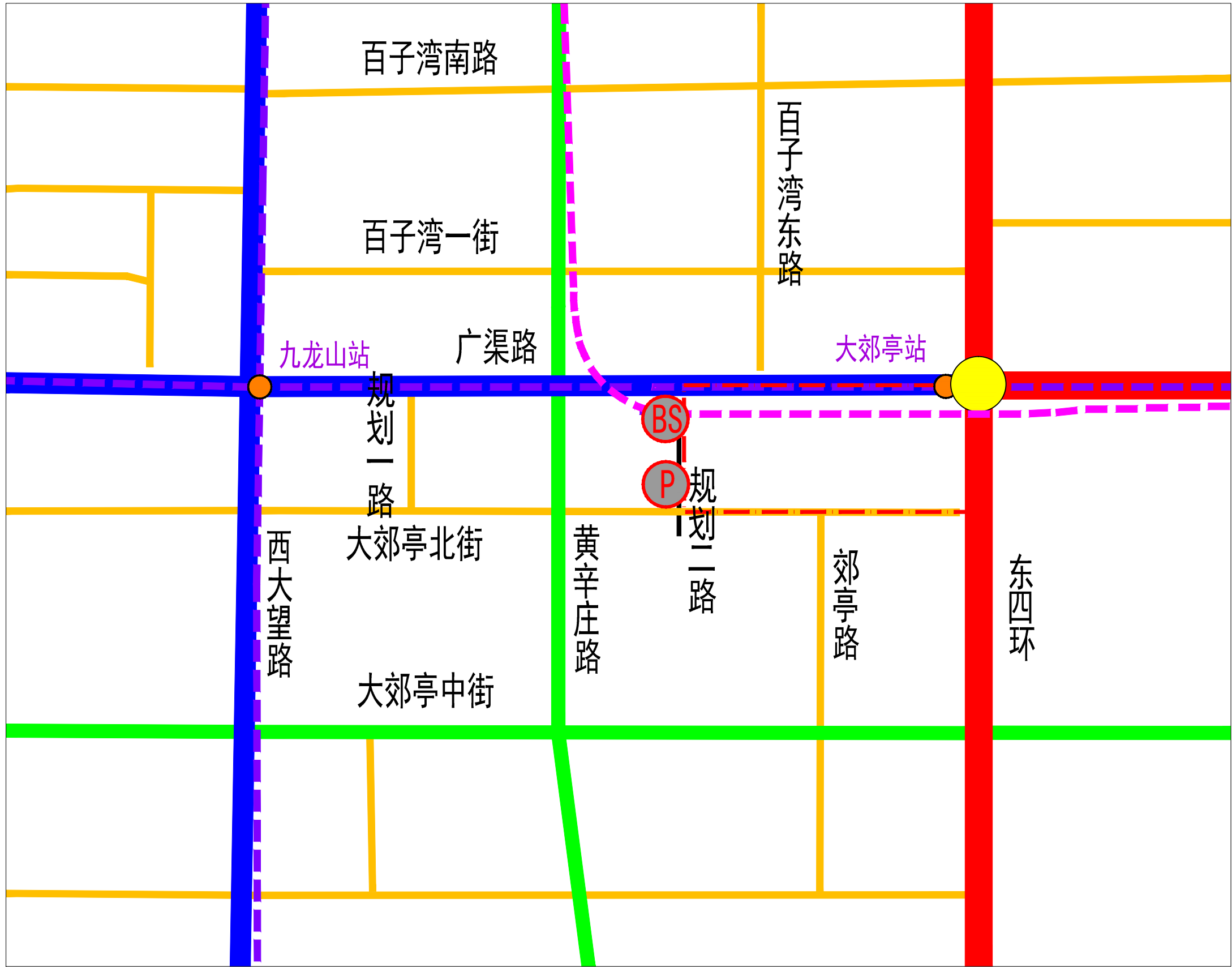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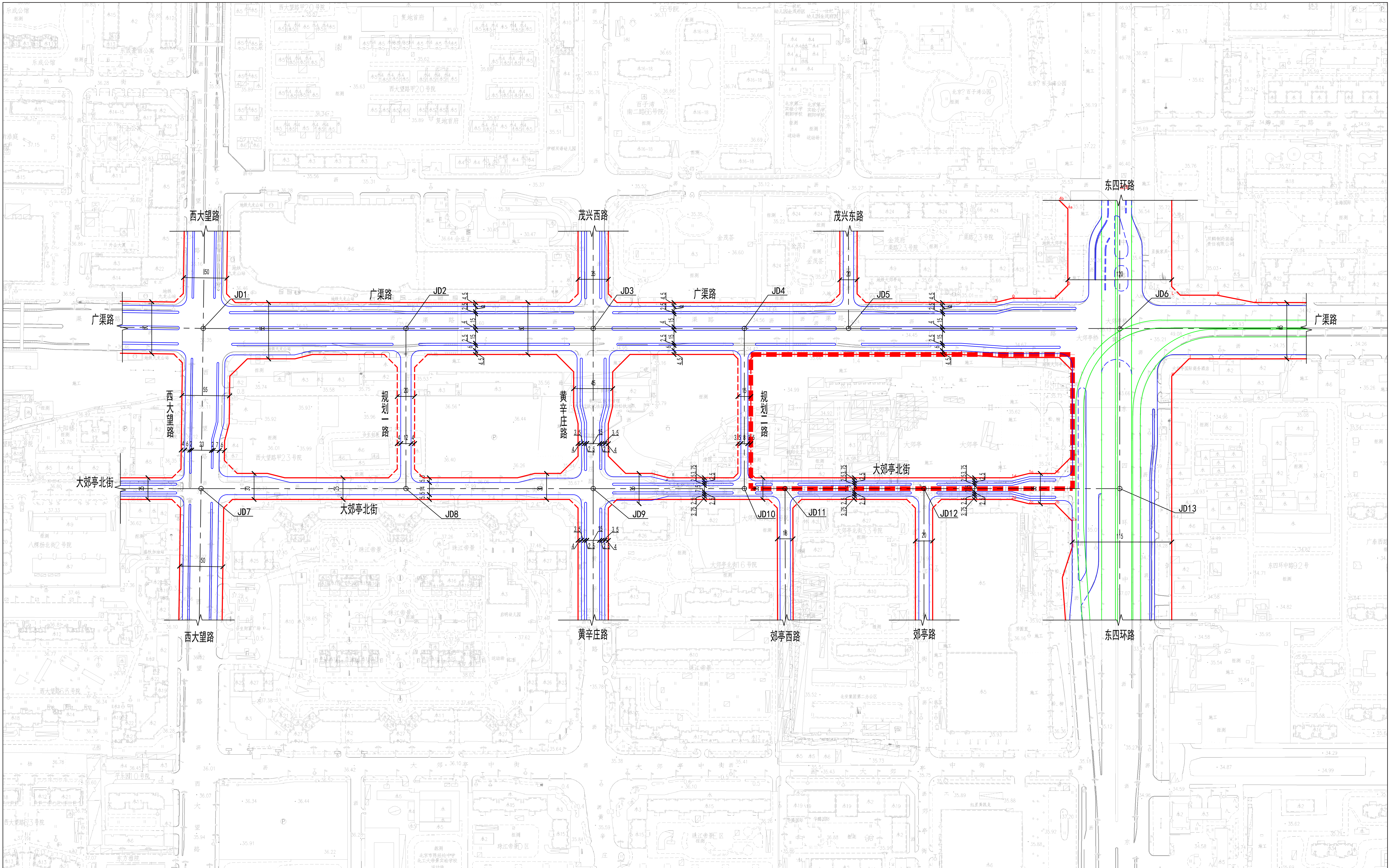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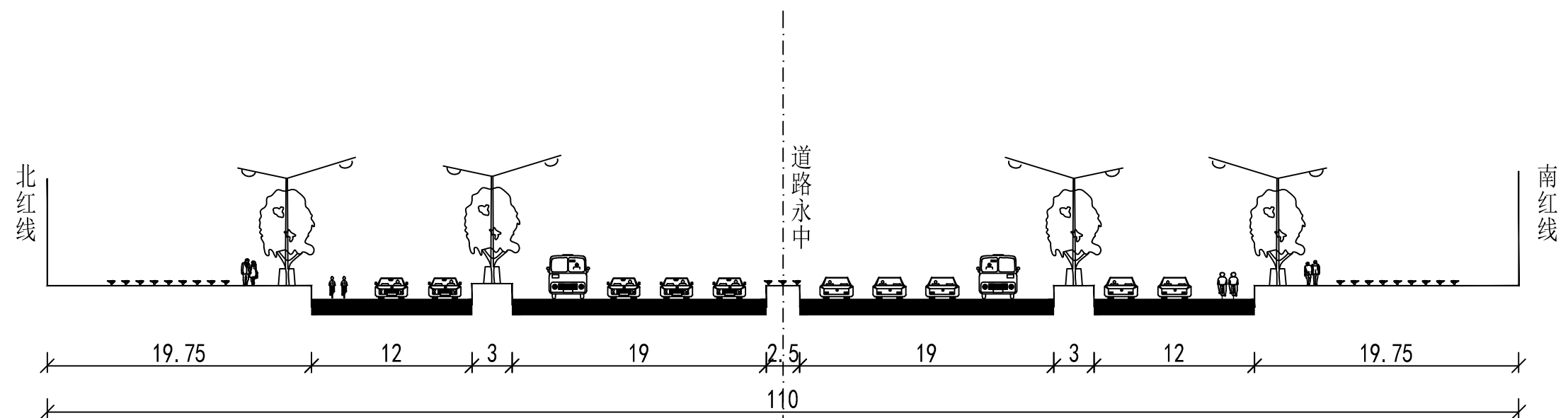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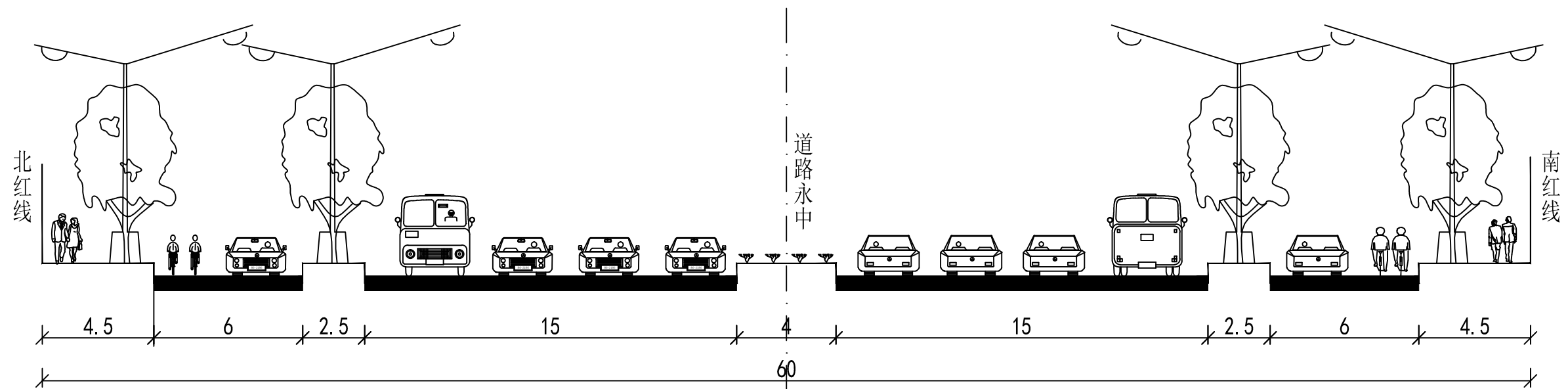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主干路
- 城市次干路
- 城市支路
- 街坊路
- 地铁线路(已建成)
- 地铁线路(在建)
- 互通式立交
- 轨道交通一般站
- 轨道交通换乘站
- 项目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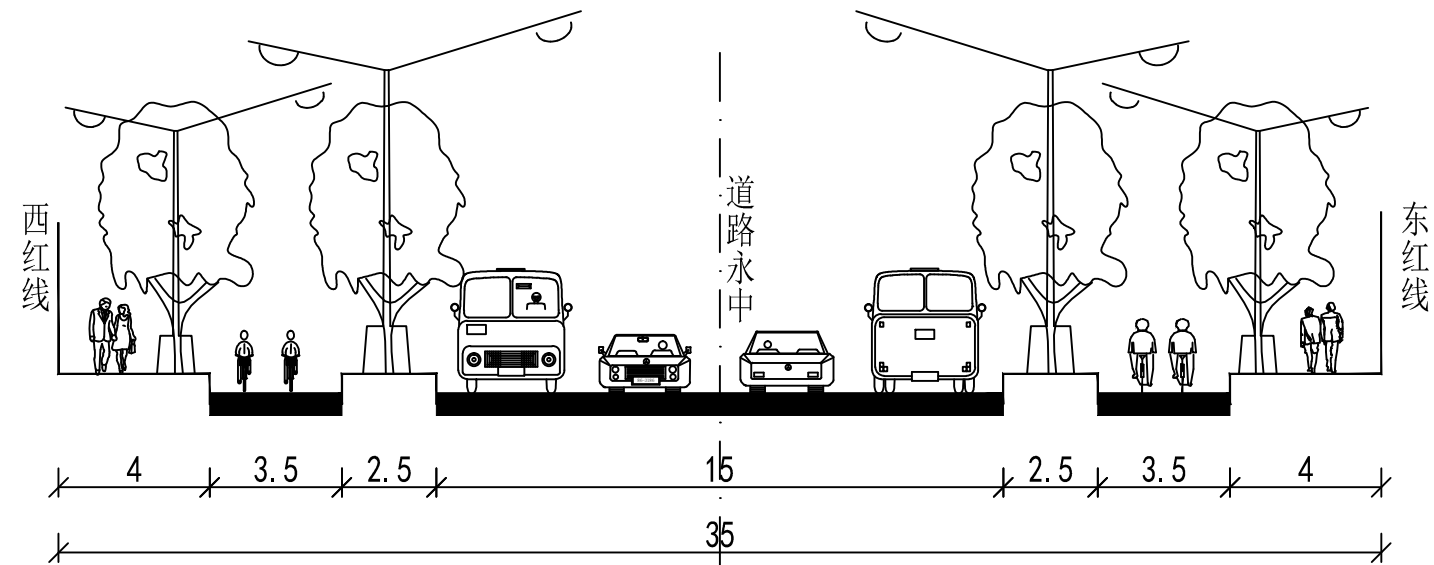
图号	3-2	单位	米
比例	1:2000	日期	202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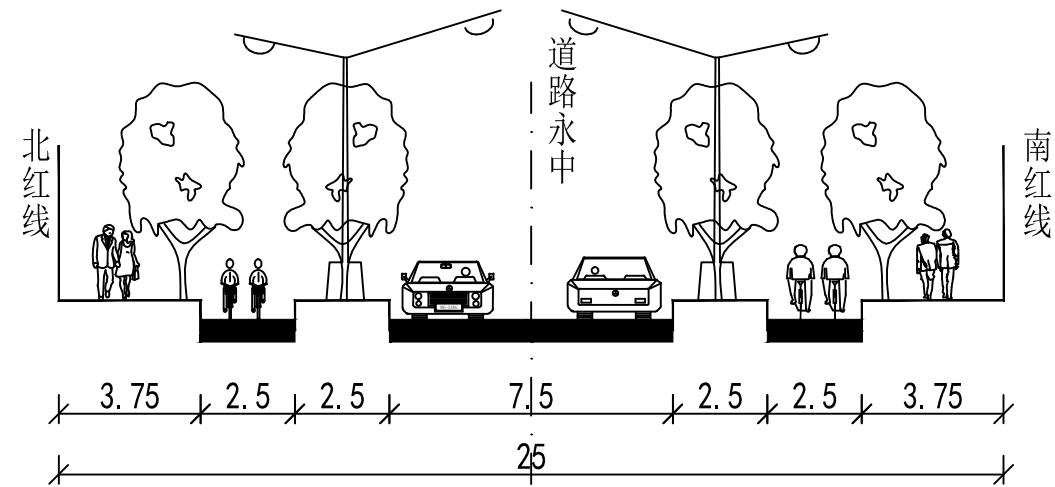
东四环路现状及规划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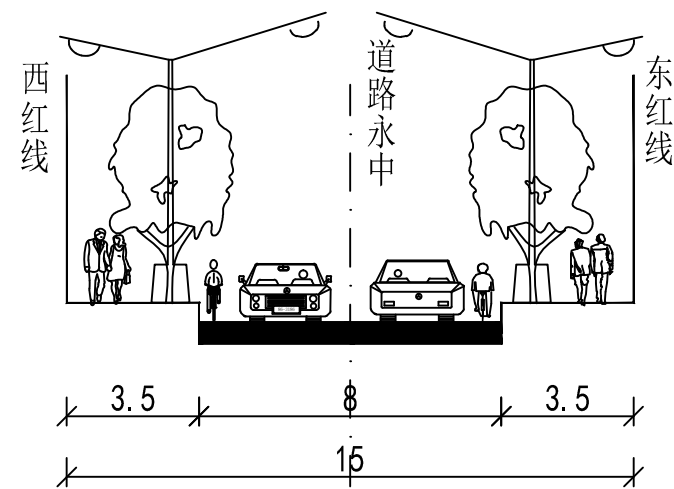
广渠路现状及规划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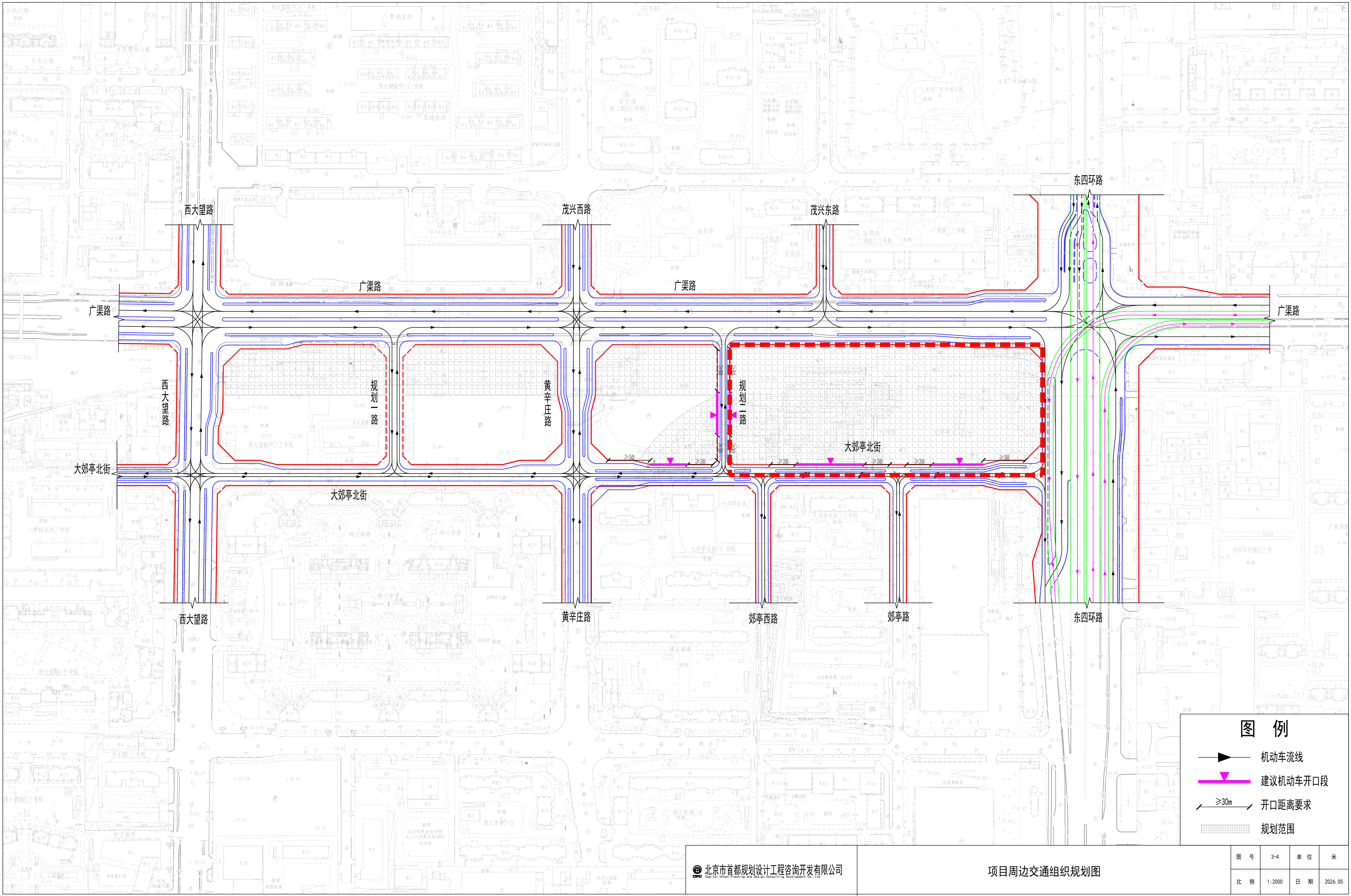
黄辛庄路规划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大郊亭北街（黄辛庄路-东四环路）规划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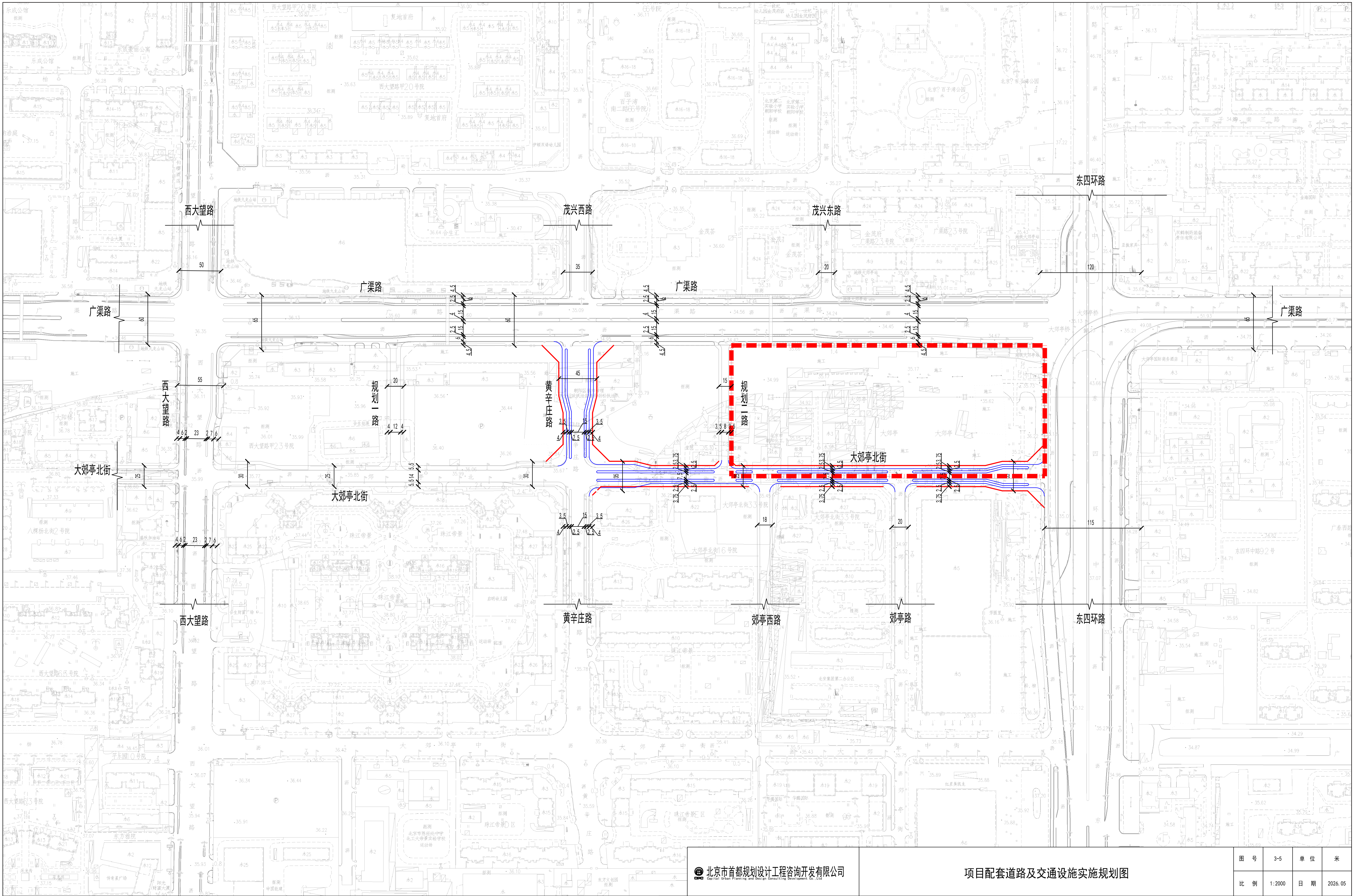
规划二路规划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Capital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Consulting Development Co., Ltd.

项目周边交通组织规划图

图号	3-4	单位	米
比例	1:2000	日期	202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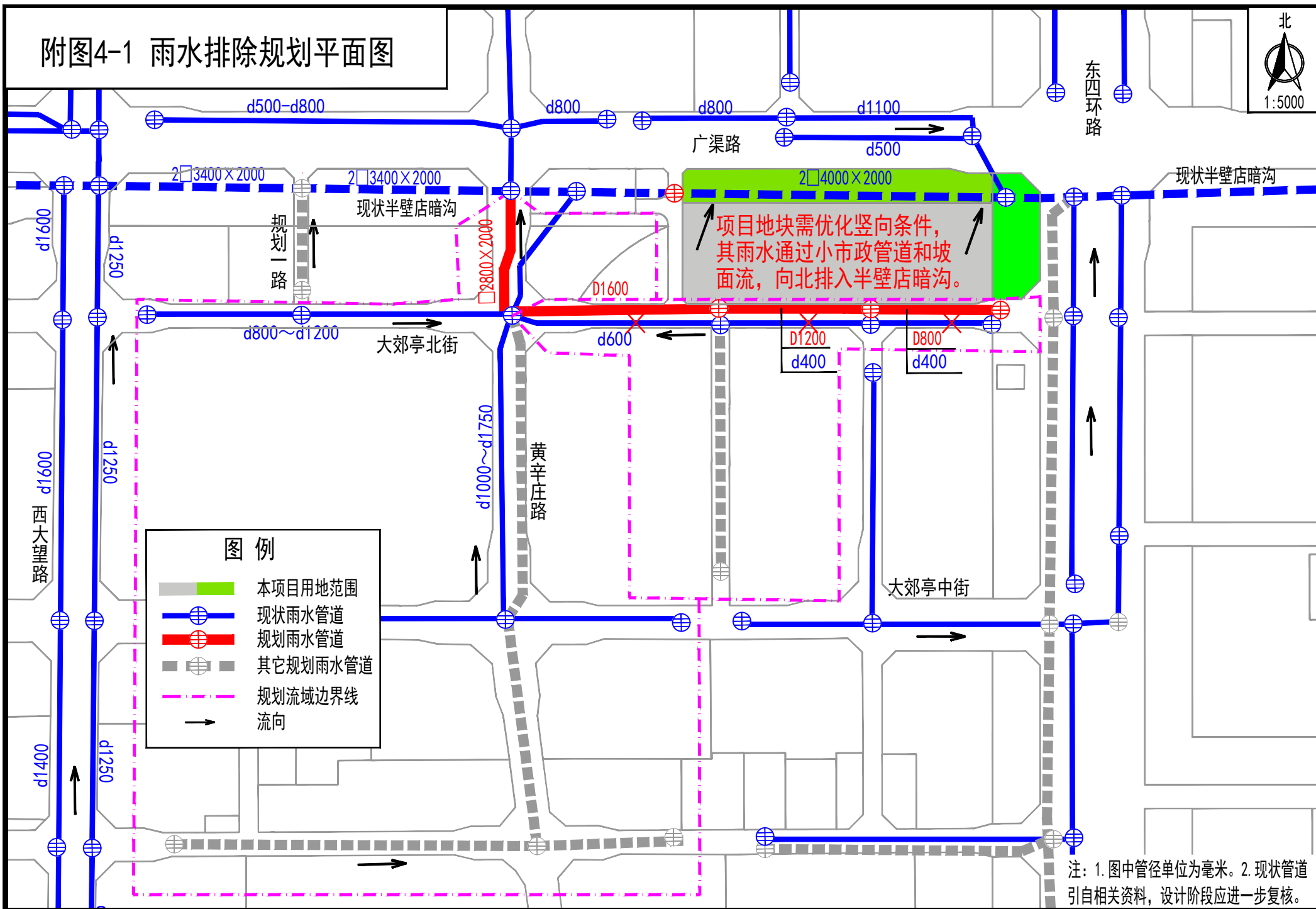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Capital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Consulting Development Co., Ltd.

项目配套道路及交通设施实施规划图

图号	3-5	单位	米
比例	1:2000	日期	2026.05

附图4-1 雨水排除规划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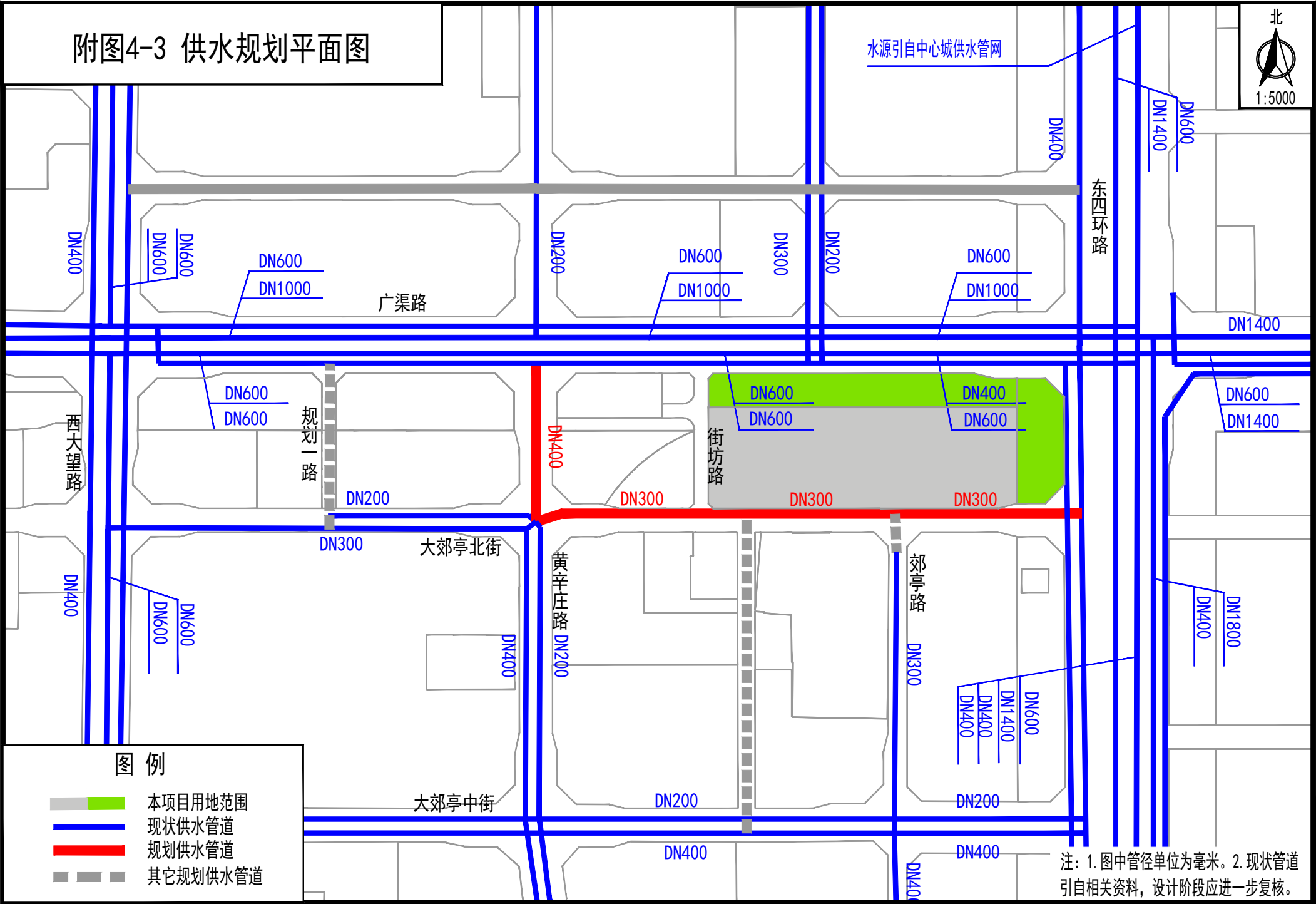
注：1. 图中管径单位为毫米。2. 现状管道引自相关资料，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复核。

附图4-2 污水排除规划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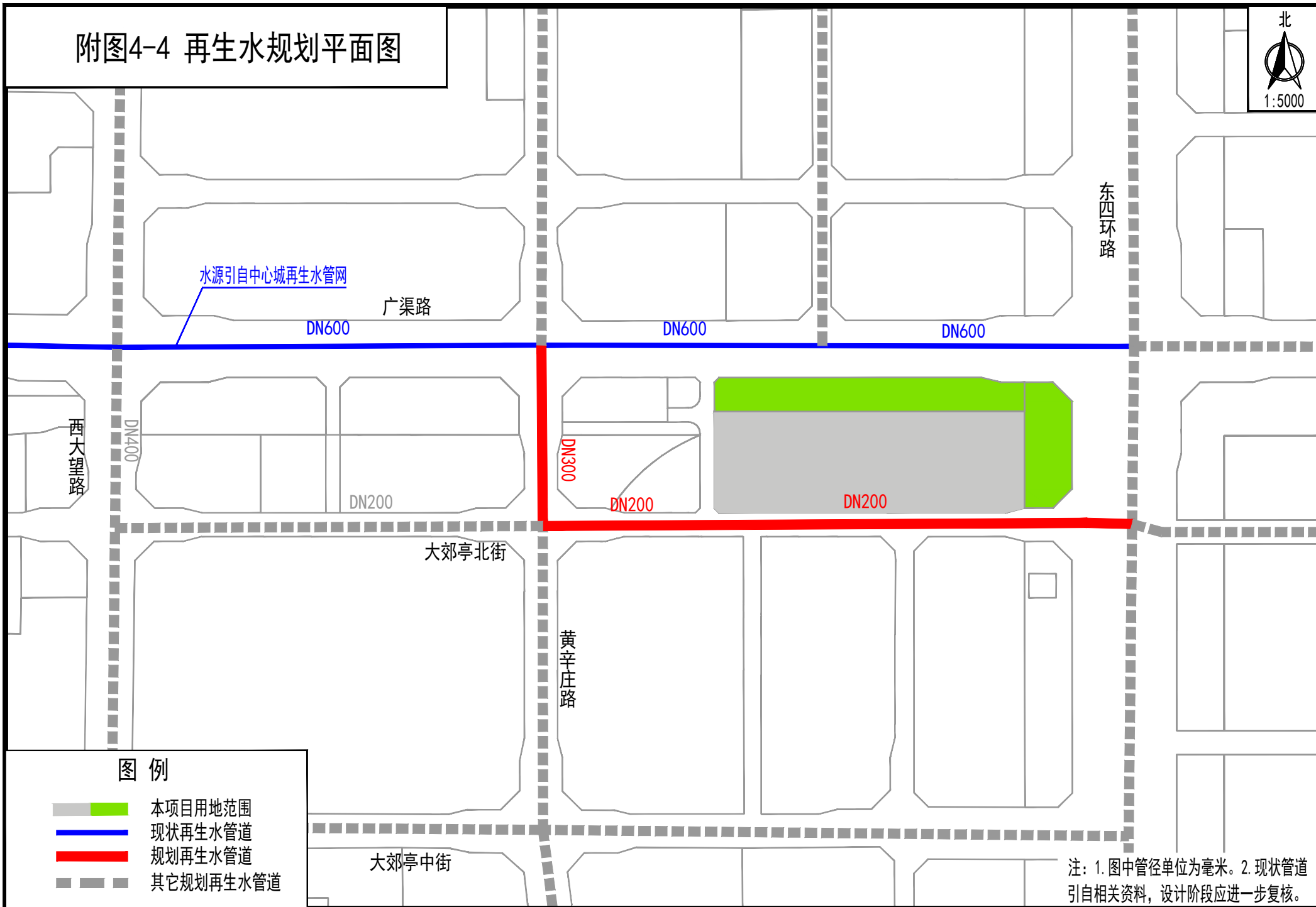


注：1. 图中管径单位为毫米。2. 现状管道引自相关资料，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复核。

附图4-3 供水规划平面图



附图4-4 再生水规划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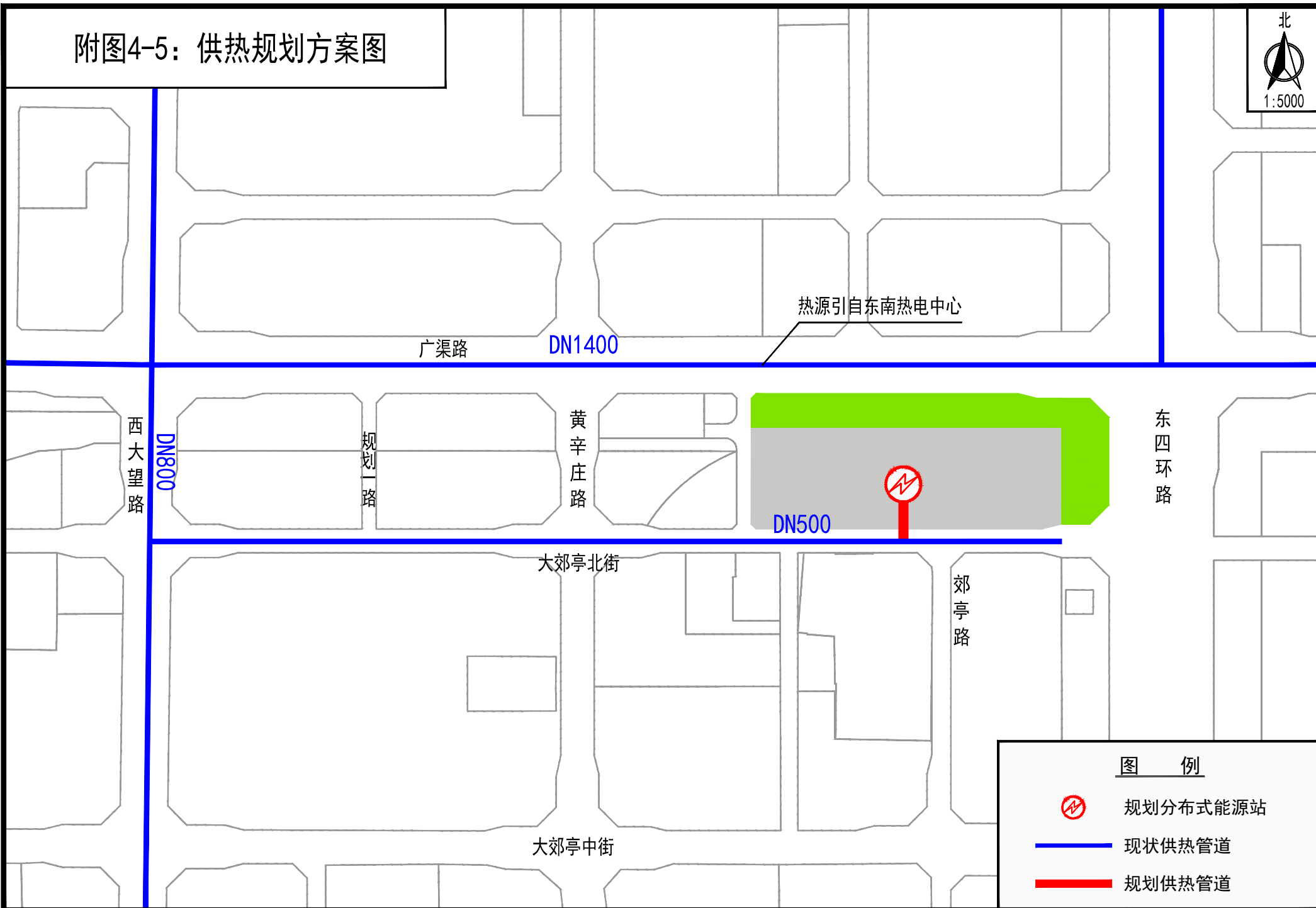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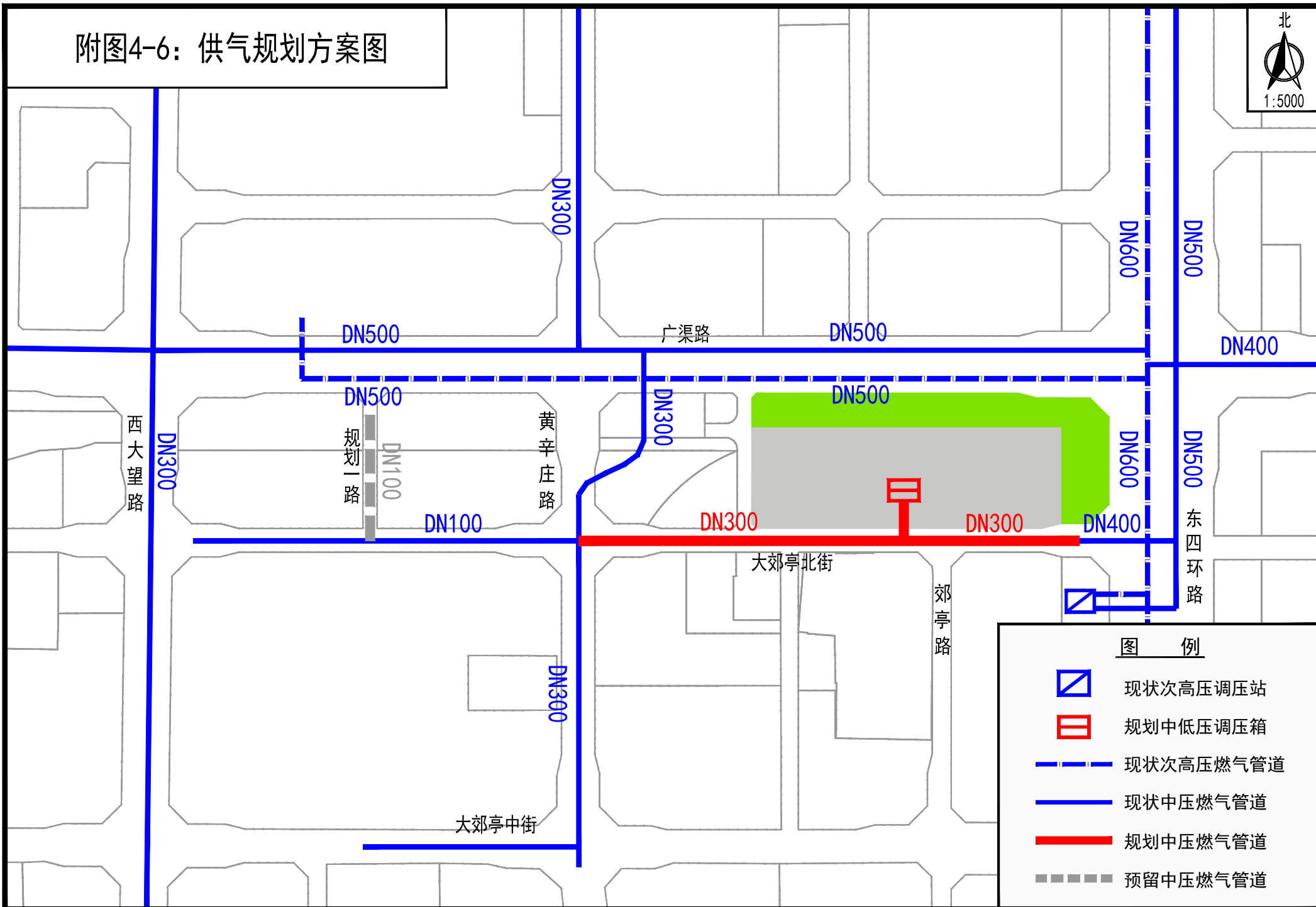
- 本项目用地范围
- 现状再生水管道
- 规划再生水管道
- 其它规划再生水管道

注：1. 图中管径单位为毫米。2. 现状管道引自相关资料，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复核。

附图4-5：供热规划方案图



附图4-6：供气规划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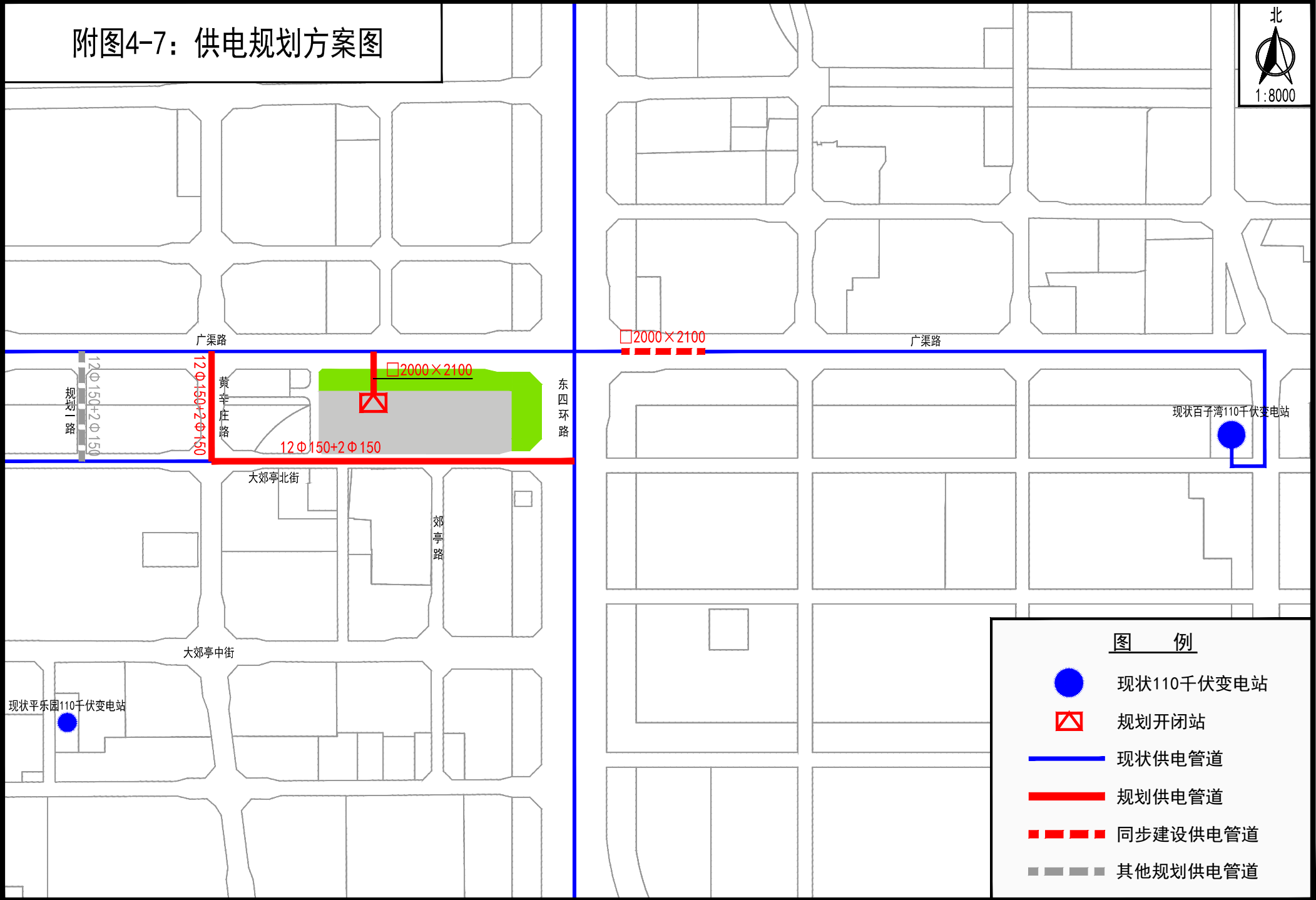


图 例

现状110千伏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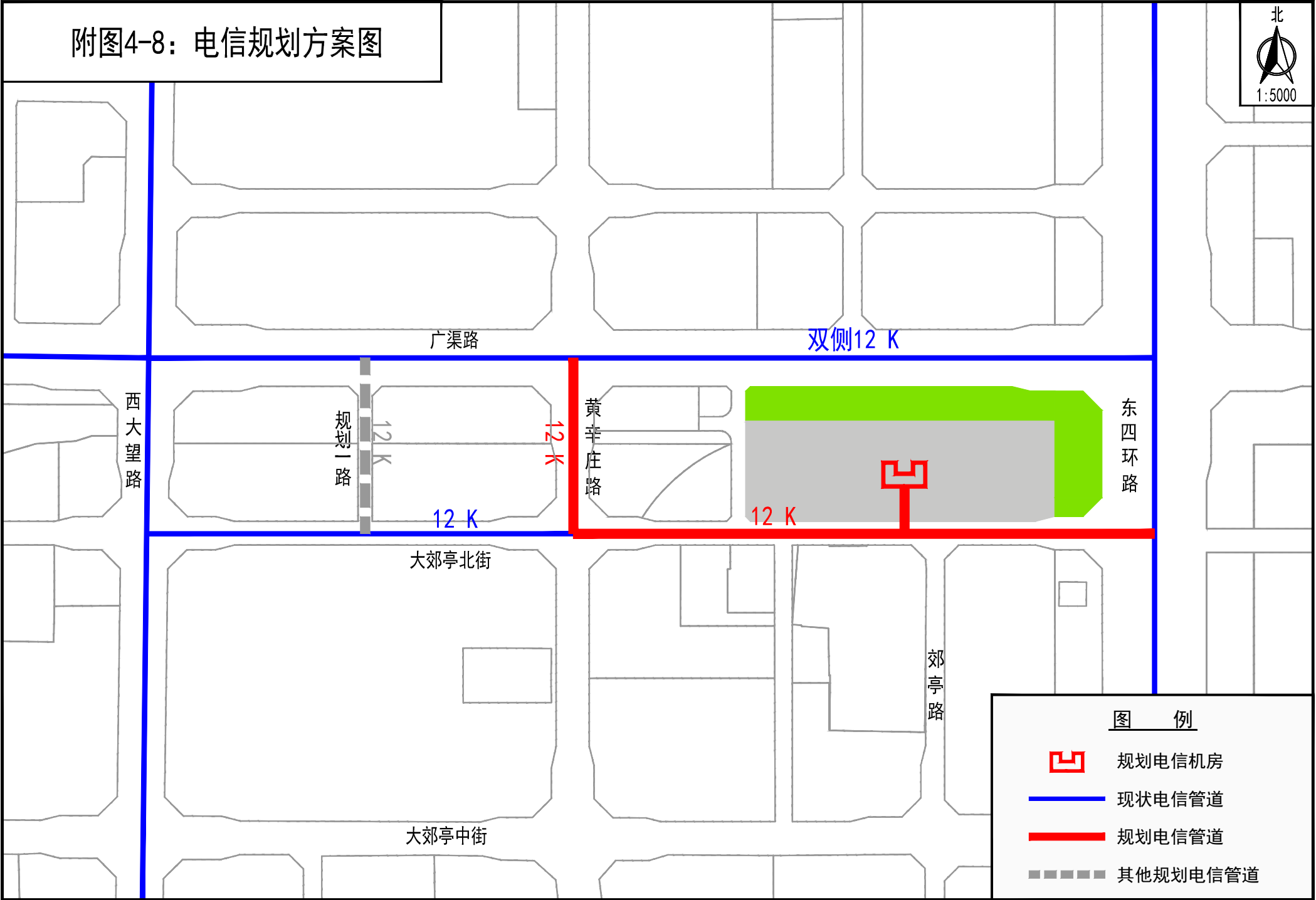
规划开闭站

现状供电管道

规划供电管道

同步建设供电管道

其他规划供电管道



附图4-9：有线电视规划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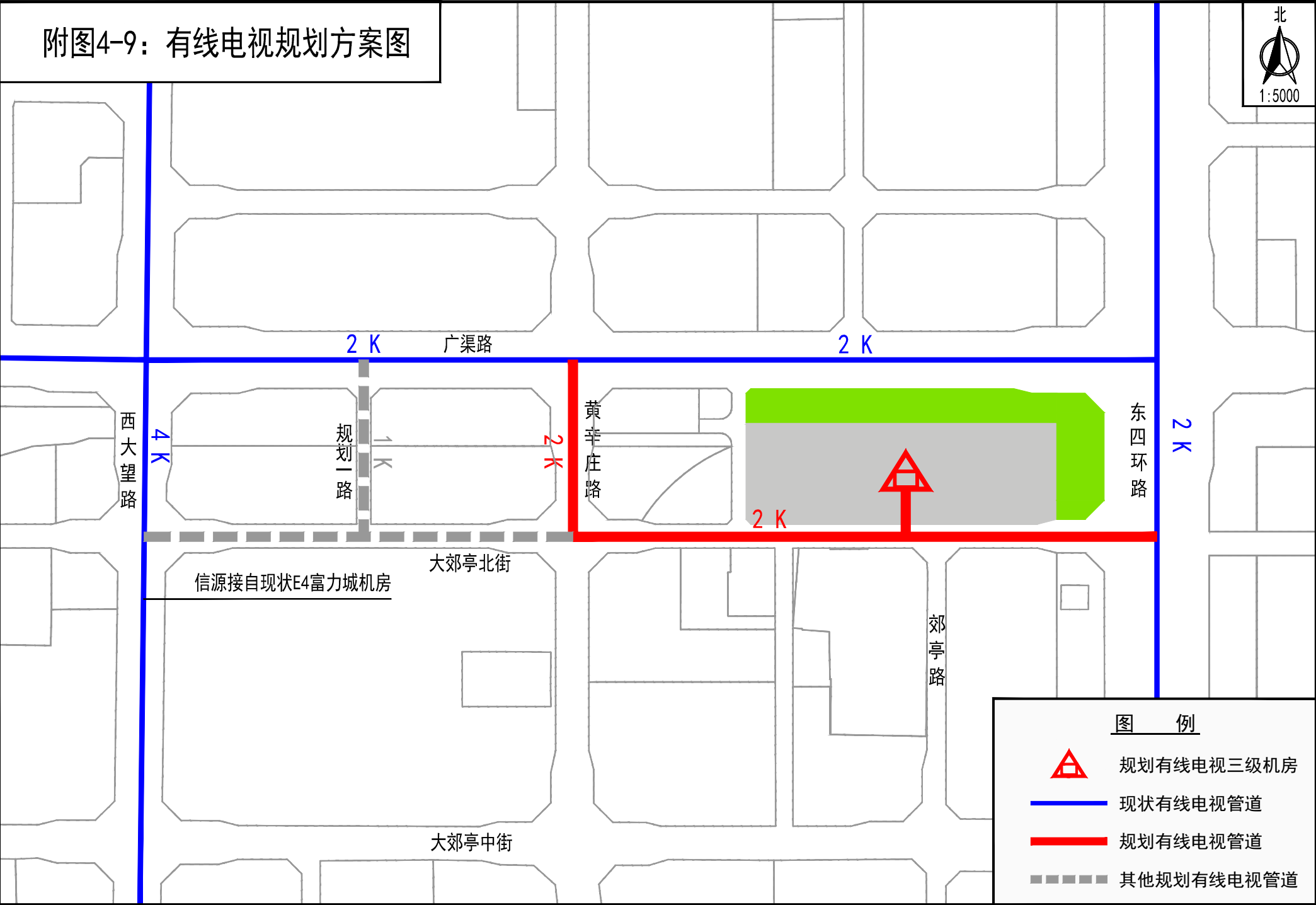


图 例



规划有线电视三级机房



现状有线电视管道



规划有线电视管道



其他规划有线电视管道

附图4-10：市政规划综合方案图

北
1:3000

水源引自中心城供水管网
下游接入高碑店再生水厂

信源接自现状E4富力城机房
水源引自中心城再生水管网

电源接自现状百子湾110千伏变电站
热源引自东南热电中心

广渠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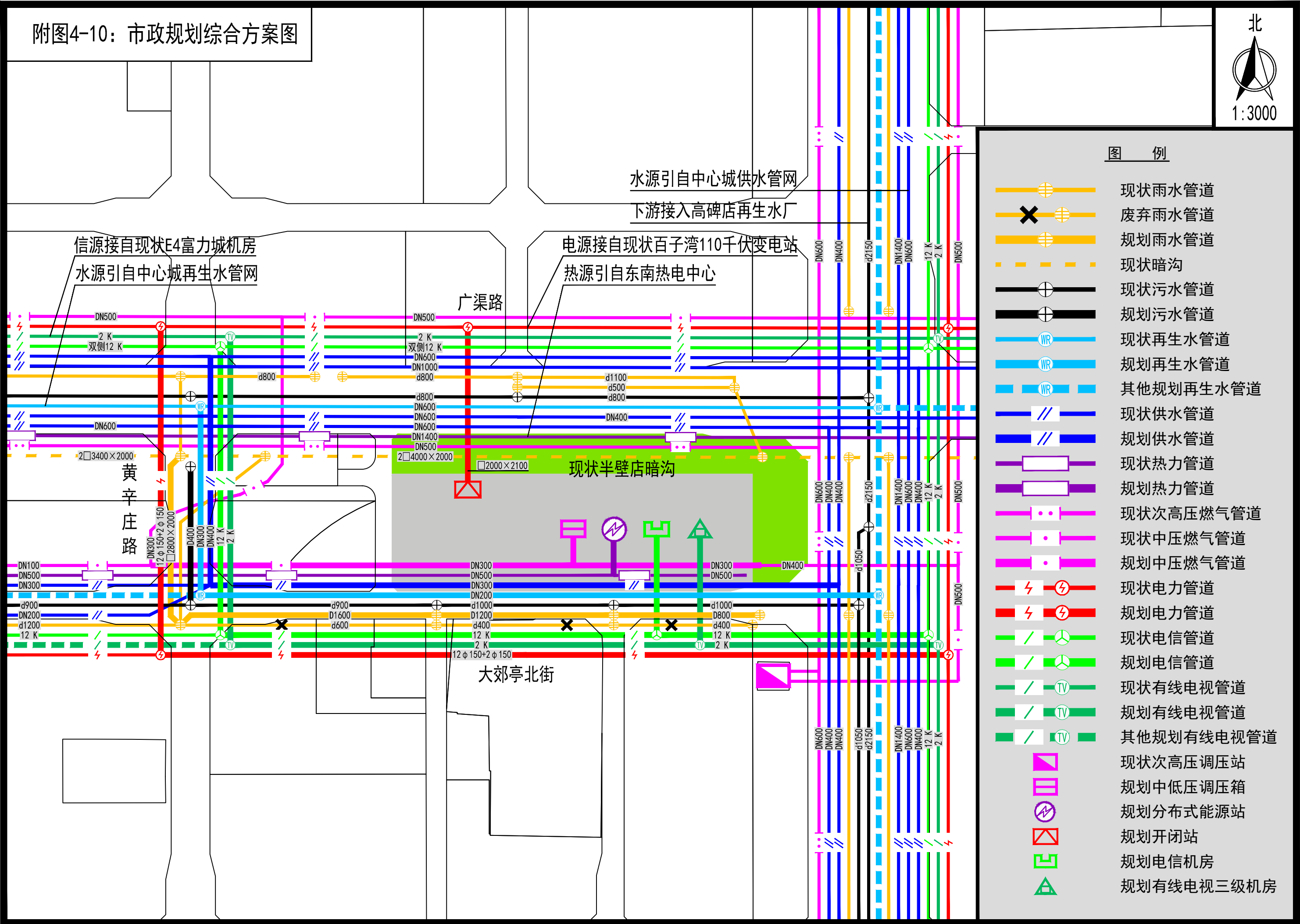
现状半壁店暗沟

黄辛庄路

大郊亭北街

图例

- 现状雨水管道
- 废弃雨水管道
- 规划雨水管道
- 现状暗沟
- 现状污水管道
- 规划污水管道
- 现状再生水管道
- 规划再生水管道
- 其他规划再生水管道
- 现状供水管道
- 规划供水管道
- 现状热力管道
- 规划热力管道
- 现状次高压燃气管道
- 现状中压燃气管道
- 规划中压燃气管道
- 现状电力管道
- 规划电力管道
- 现状电信管道
- 规划电信管道
- 现状有线电视管道
- 规划有线电视管道
- 其他规划有线电视管道
- 现状次高压调压站
- 规划中低压调压箱
- 规划分布式能源站
- 规划开闭站
- 规划电信机房
- 规划有线电视三级机房



附图4-10：市政规划综合方案图

北
1:3000

水源引自中心城供水管网
下游接入高碑店再生水厂

信源接自现状E4富力城机房
水源引自中心城再生水管网

电源接自现状百子湾110千伏变电站
热源引自东南热电中心

广渠路

现状半壁店暗沟

黄辛庄路

大郊亭北街

图例

- 现状雨水管道
- 废弃雨水管道
- 规划雨水管道
- 现状暗沟
- 现状污水管道
- 规划污水管道
- 现状再生水管道
- 规划再生水管道
- 其他规划再生水管道
- 现状供水管道
- 规划供水管道
- 现状热力管道
- 规划热力管道
- 现状次高压燃气管道
- 现状中压燃气管道
- 规划中压燃气管道
- 现状电力管道
- 规划电力管道
- 现状电信管道
- 规划电信管道
- 现状有线电视管道
- 规划有线电视管道
- 其他规划有线电视管道
- 现状次高压调压站
- 规划中低压调压箱
- 规划分布式能源站
- 规划开闭站
- 规划电信机房
- 规划有线电视三级机房

- 附图4-10：市政规划综合方案图
- 北
1:3000
- 水源引自中心城供水管网
下游接入高碑店再生水厂
- 信源接自现状E4富力城机房
水源引自中心城再生水管网
- 电源接自现状百子湾110千伏变电站
热源引自东南热电中心
- 广渠路
- 现状半壁店暗沟
- 黄辛庄路
- 大郊亭北街
- 图例
- 现状雨水管道
 - 废弃雨水管道
 - 规划雨水管道
 - 现状暗沟
 - 现状污水管道
 - 规划污水管道
 - 现状再生水管道
 - 规划再生水管道
 - 其他规划再生水管道
 - 现状供水管道
 - 规划供水管道
 - 现状热力管道
 - 规划热力管道
 - 现状次高压燃气管道
 - 现状中压燃气管道
 - 规划中压燃气管道
 - 现状电力管道
 - 规划电力管道
 - 现状电信管道
 - 规划电信管道
 - 现状有线电视管道
 - 规划有线电视管道
 - 其他规划有线电视管道
 - 现状次高压调压站
 - 规划中低压调压箱
 - 规划分布式能源站
 - 规划开闭站
 - 规划电信机房
 - 规划有线电视三级机房